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九年一月分第三十七編

鹽務署刊行

R
567.405
425.3

鹽政彙覽第三十七編目錄

命令

令十則

指令五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各坨局秤手工資增加及改歸該支所管轄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台州收稅官擬復玉泉毛鹽運赴各廠緩行先稅後捆辦法業予照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大田增稅辦法應將台屬緝私事宜妥為管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發交岱山鹽民金阿福等訴願決定書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修濬閩江補助費文

訓令宜昌權運局下運川鹽收稅淹消辦法現經另行規定令仰遵照文

指令宜昌權運局總所付陳下運鹽勛查驗損失及免稅退稅辦法令仰接洽辦理文

訓令川北運副綏陽場稅兩機關房租業經併案核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茂箴井收歸官辦薪本辦法及經費概算應予照准至包商欠課應即追繳歸款

鹽政彙覽

卷

目錄

鹽務署刊行



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據總所付稱磨歇井包辦合同前經核准俟再續行呈報文

訓令晉北樵運局劃分管理人員權限文

附錄

吉黑銷鹽月報

民國八年分鹽政彙覽總目錄

民國八年分鹽政彙覽總勘誤表

鹽政彙覽第三十七編

命令

本部呈湖南截留鹽款有背債約擬請飭令即日停止以保國信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著即停止嗣後不得再行截留以維維綱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段芝清爲吉黑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沈賦城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本部呈請任命段芝清爲吉黑權運局局長並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段芝清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沙市運銷局局長劉秉鈞調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民國九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孫多祺俞人蔚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治訓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院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本部暨所屬鹽務機關人員勳章繕單請鑒由

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朱延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朱文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吳晉夔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徵善楊蔭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

此令

國務院呈核鹽務署年終考績請獎人員勳章由

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朱文鈞等已有令明發章祖儻張有垣著傳令嘉獎汪延濱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吳魯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沈觀宣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宋尊望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一月十一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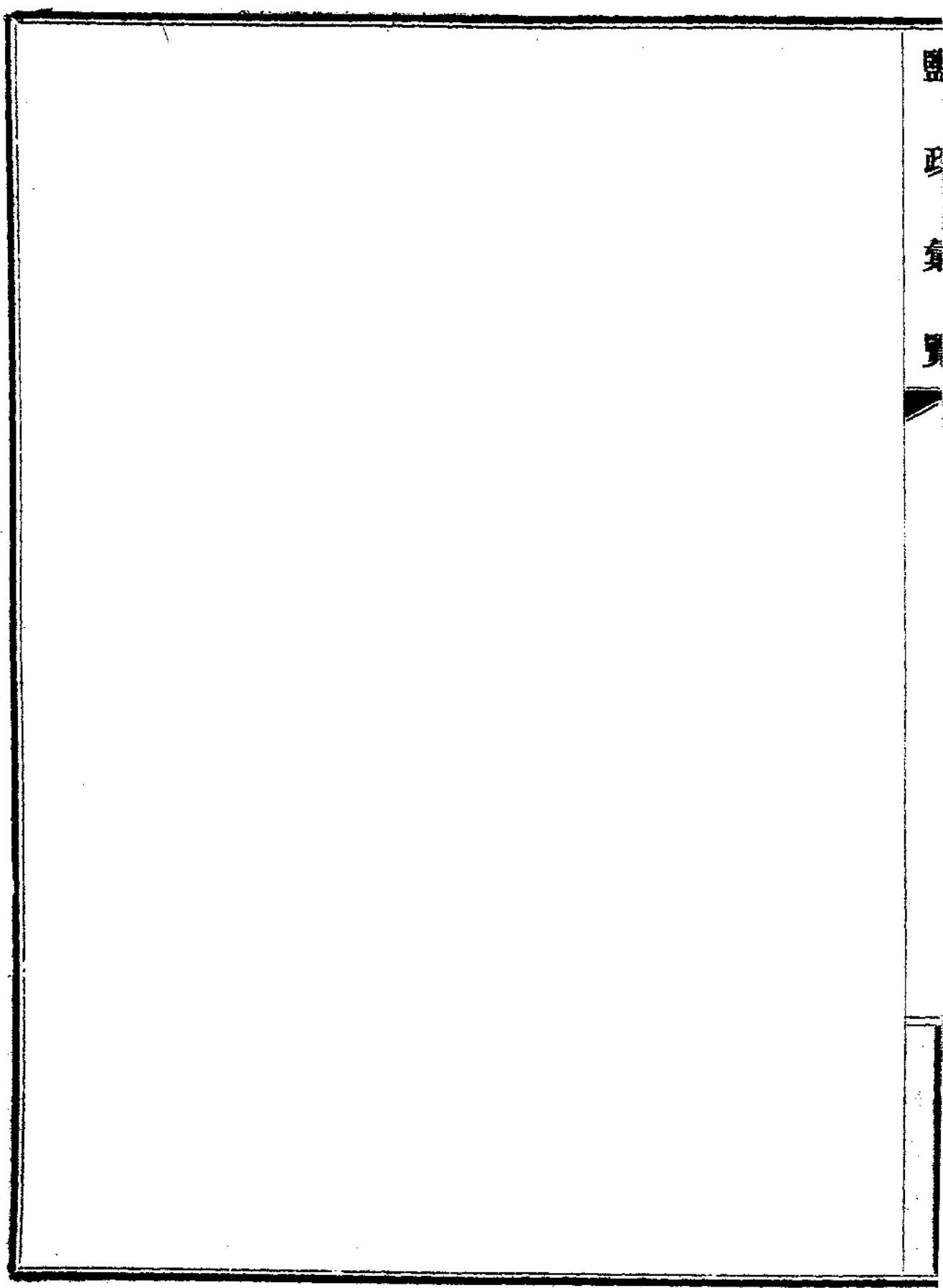
大總統令王愷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院呈核鹽務署請獎辦理八年度預算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許造時等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國
政
集
覽



鹽政彙覽第三十七編

單行規程長蘆三十五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各坨局秤手工資增加及改歸該支所管轄文一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長蘆分所轉據石碑支所助理員函稱該區秤手現在均由場署僱用擬援照塘漢沽支所成例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改歸支所僱用擬將洋河口大清河兩名工資每月各增爲十六元老米溝坨後兩名僅管秤放確浦事項月資各增爲十二元惟洋河口秤手不敷擬添僱一名月資十六元坨後收稅局亦擬僱用公役一名月資十元至該場署所屬各局坨核定預算內所有此項薪俸計洋四十元應即刪除以昭核實各辦法應准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付原件一併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茲據石碑支所助理員函稱石碑區內所有秤手現在均由場署僱用擬援照塘漢沽支所成例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改歸支所僱用以昭一律查石碑區內現用秤手共有四名計洋河口坨一名大清河坨一名老米溝一名坨後一名月各支工資十元助理員擬於該秤手等改歸支所管轄後將洋河口大清河兩名工資每月擬各增爲十六元與

塘漢沽一律老米溝坨後兩名僅管秤放硝浦事項月資擬各定爲十二元惟洋河口坨鹽供銷六縣
 僅一秤手供役實屬不敷擬增僱一名月支工資十六元至坨後收稅局現時尙未僱用公役每需要
 時恒向坨局借用頗覺不便擬從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僱用公役一名每月支工資十元等情查石
 碑支所助理員職務與塘漢沽支所助理員事同一律而石碑各坨秤手每月各支工資十元向由場
 署僱用任意更動誠非慎重管理鹽勛之道該助理員所擬各節似應照准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至該場署所屬各坨局核定預算內所有此項薪俸數目計洋四十元亦應從同日期起一律刪除以
 昭核實除將所擬由場務署改歸支所管轄以及新派各秤手並公役名數及工資數目清單附呈外
 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並附單前來查所擬各節應准照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附單付知
 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擬訂石碑區內各坨秤手公役名數清單

洋河口坨秤手二名每月資十六元 三十二元

大清河坨秤手一名 十六元

老米溝 收稅局秤手一名 十二元

坨後收稅局秤手一名 十二元

坵後收稅局公役一名

十元

共計

八十二元

四
五
六
七

鹽政彙覽第三十七編

單行規程兩浙三十四

訓令兩浙鹽運使台州收稅官擬復玉泉毛鹽運赴各廠緩行先稅後捆辦法業予照准文一月五日訓令

第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玉泉場毛鹽運往台州各廠一節茲據兩浙分所呈以兩浙運使並台州收稅官等籌議辦法均以先稅後捆一層似宜暫緩俟場產完全整理之後再行實行經協理查台州本年稅收截至八月底止計洋十萬零二千八百六十三元四角八分上年同此時期計洋五萬二千四百十二元四角七分而捆運台州之毛鹽自本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計有三萬零四百零二擔零五觔上年同此時期計有二萬零六百一十一擔八十三觔玉泉場產現在尙未整理就緒而台州本年之稅收既已漸有起色該運使及收稅官所擬辦法是否有當陳請鑒核等語查所擬辦法應予照准但現時暫准捆運毛鹽前赴各廠無須預先繳稅一節並非謂商人如願預繳稅款不能照辦究竟玉泉場鹽若准預先繳稅則於多數人民是否便利應由該分所查明呈報所有管理浙江鹽場事宜運使宜以堅決之手段進行不得枝枝節節而爲之第一要義當以建築公倉爲主現玉泉各場隣近建築公倉之議能否妥爲解決並應由該分所呈報察核又查本所本年五月第七八七五號所付辦法現已核准實行無論何

商如果預先繳稅由本地各場運鹽前赴甯波應予照發但此項鹽勛必須領有坐辦所發並助理員等加簽之運照及准單護運方可又該分所所呈附件內載將餘姚場劃歸甯波商人承運之曬板數目核減一萬一千七百塊(查前於民國七年七月間業經核減二千六百八十四塊)此舉於實際上究竟有何裨益應由運使呈明至温州台州稅率能於何時增至每擔一元並由該運使擬陳意見關於此節分所應將本所本年八月第八五七七號所付辦法妥爲注意除令分所外抄錄令稿請轉陳核飭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所陳據該分所呈送甯波支所及溫台兩收稅局本年七八九三個月鹽務季報業將該支所所報徐前地方開鹽一案經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連同原呈季報抄送查核辦理各等情查該所原付內所稱七八七五號及八五七七號所陳各節均經本署於訓令第七百十三號及第一千二百九十號先後行知在案茲據前情仰即按照所開各節分別呈復至所稱徐前開鹽一節業經部署咨請省長轉飭營縣嚴緝首犯並仰令知緝私營隊會同辦理原附抄各件並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函第九三六號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十月三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函稱擬將商人捆運玉泉場鹽前赴台州各廠預先繳稅辦法暫緩實行俟將玉泉各場妥加管理後再爲舉辦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辦法應即照准但鹽務署現正飭令運使將管理浙江鹽場事宜以堅決之手段進行不得枝枝節節而爲之

矣希即陳明在玉泉各場隣近建築官倉能否將此事妥爲解決

(二)現在暫准捆連毛鹽前赴各廠無須預先繳稅一節並非謂商人如願預先繳稅亦不能照辦關於此節希閱貴分所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四百零七號函內所附温州收稅官之報告據該收稅官呈稱現已規定非預繳稅款不得再由楚門樂東兩場發放鹽勛處州食戶對於此項辦法異常歡迎因照此辦理彼等能以廉價直接由場購鹽也對於玉泉場鹽若准預先繳稅則於多數人民是否甚爲便利此節尙希呈報前來爲要

(三)現將總所民國八年五月十日第八百四十八號函第一段所開各辦法核准實行故無論何商如果預先繳稅由本地各場運鹽前赴甯波則可照發但此項鹽勛必須領有由坐辦所發並經助理員等加簽之運照以及准單護運方可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並飭其陳明分所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四百零七號函之附件所開將餘姚場劃歸甯波商人承運之晒板數目核減一萬一千七百塊之舉(查前於民國七年七月間業經核減三千六百八十四塊)於實際上究竟有何裨益

(四)至温州台州稅率能於何時增至每擔一元一節鹽務署現亦飭令運使擬陳意見矣關於此節希將總所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八百八十五號函妥爲注意爲要此致

會辦意見第六六一七號 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史股長說帖十一月十日

總會辦鑒查甯波分所鹽務情形不妥之處已詳言於此報告內矣

(一)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運使所屬鹽巡二人在距離甯波二十里之地方爲私梟糾同村民慘害當時雖有縣署暨審檢官之巡警在場亦演出如此慘劇而行兇之人現皆逍遙法外本員不知中國警察有無偵探但在英國該項偵探極有用處凡遇命案少不破獲者故本員之意甯波警察廳如設有偵探則應由鹽務署咨行該處民政長官請其秘密查復何以不能證明鳴鑼聚衆者爲誰暨村民中幫兇者爲誰以及當本地巡警之前將該兩巡警擲入水中淹斃者爲誰

(二) 查命案情節重大故現在似不宜與報告內其他各節合在一處辦理以免複雜至岱山風潮一案在逃之兇手如能一併緝獲依法懲治俾該處鹽巡不致灰心自屬較爲妥善也

張總辦鑒鄙人同意請閱鄙人所加眉批

總辦意見十二月二十日

此案應即付署轉行嚴切辦理

兩浙分所呈總所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零七號

敬肅者前奉鈞所本年六月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通函飭令寧波助理員温州收稅官暨台州收稅官編具季報費呈鑒察等因奉此茲遵將寧波助理員温州收稅官暨台州收稅官所呈本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季報各抄錄一份具文呈資會辦鑒察

謹將寧波助理員等呈送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季報錄呈鈞鑒

計開

查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內職屬境內所發生之事其最宜注意共計有三(一)停廢鳴鶴下洋浦鹽場(二)設立穿長秤放局(三)前徐開鹽案此外如李商開收清穿餘鹽鮑商辦理餘姚鹽務以及職屬稅收服務各情形均請為我經理一一陳之鳴鶴下洋浦鹽場業於民國八年八月十日實行停廢所有各鹽戶板灶均經鳴鶴場知事辦事處課員沈福衡職所課員陳筱葆眼同銷燬鹽戶共有八家各戶板灶一經銷燬即按照各該戶所請分別發給償卹金計共發洋七百十六元當由各該板戶備具領狀如數領訖前項償卹金發給之後即由各該鹽戶將所有司頒鹽板證券全行繳銷各具保結一紙聲明嗣後不再製鹽並由其餘七家連環擔保穿長秤放局已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秤放員張昌麟係由鎮塘殿秤放局書記員調充該局計有司秤一員公役一名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營鹽警巡至距鄞城二十餘里之前徐地方見有由舟山洋面放回之漁船一艘滿載私鹽約有數千斤正擬將船獲解詎

該私梟等登岸吶喊聚集地痞多人輒將押解私鹽之營兵二名眼線一名擄去餘警以寡不敵衆馳奔回營報請營長核奪該營長當調鄞縣知事及鄞縣地方檢察廳廳長經知事等即派警隊多名前往出事地方將被擄鹽警設法追回詎該私梟等非特不允將鹽警等放回尤敢於縣公署及檢察廳所派警隊當場目擊之時將該鹽警等置諸麻袋投入水中登時淹斃查此案與本年六月二十三號岱山開事情節相同足見私鹽銷入引地漁民實尸其咎不過岱山一案因舊漁引公所股東人等意圖恢復舊制蔑視新章故意張揚致無人不曉而前徐一案除本地報載大略外並未經人傳揚故知之者不如岱案之多此則二案之稍有異點者耳據第七營營長聲稱緝私米統領業已懸賞通緝要犯計緝獲徐立仁者賞洋三百元緝獲徐順裕徐阿華張忠雲者每各賞洋一百元惟迄今未獲一犯案亦懸而不結至於岱山開事一案前經職所於第六零六號函內附呈小書一本此種小書幾於職屬內傳播殆遍試閱此書內容即知其所控職所華助理員周宗華君各節種種虛而不實其結果適足壯反對鹽政及漁民板戶之膽耳查現在岱山鹽警對於漁民已如驚弓之鳥凡漁民所作所爲絕不干涉以致私鹽遍地顧忌毫無即通緝此案首犯一節亦成爲話柄矣

寧屬李商所有餘姚鹽板自七年七月減去三千六百八十一塊之後（請閱職所八年第五八四號公函）又奉運使本年十月九日致辦事處文內核准再減一萬一千七百塊令飭該商向清穿二場

開收餘鹽惟板雖減過二次該商迄今尙未向該二場運鹽來甬不過在各該場設鹽廠一處各收鹽二百擔左右並要求各該場醬坊仍須向其捆鹽則現在儲廠之鹽實僅供各該場醬坊之用是食鹽一項依舊無人收管至捆運清穿餘鹽一節殊屬有名無實蓋私販充斥焉有餘剩鹽勛爲該商捆運照此辦理於整頓前途仍無裨益推其用意無非欲將其應向餘姚所捆鹽勛設法減少然後可以多運私鹽使官家無從稽核蓋該商所收私鹽大半來自舟山羣島而自羣島至甬又復港汊紛歧防堵非易且象山港所有巡船係該商舊部對於該商運銷竄波之私鹽放行無阻勢所必然查清穿兩場均在該商引地範圍以內故員等當時之目的實欲使二場產鹽悉數由該商捆銷而無論甬銷場銷均悉預繳課稅萬一該商不願照辦惟有遵照前會辦第一七四九號意見書辦理另准他商承辦凡此情形均經於八月一日咨請甯屬各場辦事處坐辦轉飭該商知照在案旋據該商覆稱清穿場鹽設使由商悉數收運深恐私販立時反對發生搗毀鹽倉情事鈞令各節碍難遵辦云云當經員等於八月十三日(卽穿長秤放局正式開辦數日後)咨請坐辦將商人楊念恩在穿長設倉收鹽一案卽行提議現查李商雖於九月一日建設鹽廠收買少數鹽勛惟迄今並無顆粒場鹽運入竄波濠河頭廠內聞該商業經呈請運使准其將輕稅各場之餘鹽先捆後稅所有該商擬具收鹽章程業亦已奉運使核准惟對於捆運清穿場鹽務須預繳課稅一層則並未提及也八月二十三日據報雙雁鄉地

方之裕昌鹽棧及鳳亭鄉之福昌鹽棧均有舞弊情事蓋兩棧係鮑啓運及他商合資開設職所洋助理員卜萊斯君聞信之下即於次晨前赴金山調查查得八月十四日下午七時金山鹽警在雙雁鄉裕昌鹽棧門前見有大幫私販由該棧運出鹽斤爲數甚夥當由該警等拿獲私販褚朝林一名併私鹽八十八斤餘販逃逸無縱該警等即入該棧將其司帳王天元一名帳簿兩本連同私販褚朝林一名一併解營訊究據私販褚朝林供稱此鹽係向裕昌鹽棧買來重八十八斤計洋一元三角實爲已稅之鹽云云據司帳王天元供稱該棧股東共有三十餘人集資在餘姚鹽公所包運包銷至帳簿兩本向由股東李茂亭經管末尾一行所登出鹽收洋之帳是我當着巡兵面寫的云云查該鹽公所共有利昌裕昌福昌吉昌元昌亨昌等鹽店六處及蘭墅橋地方總倉一處該六處鹽店銷鹽之數淡月每日可銷百餘擔旺月每日可銷二百餘擔每擔售價自一元四角至一元六角不等現在各店及總倉至調查時止所有存鹽開列如下

蘭墅橋總倉 存鹽二百擔

元昌利昌二店 一百擔

裕昌 二百擔

吉昌 一百七十擔

福昌

一百擔

亨昌

未詳

總計以上各處所存之鹽已達八百七十擔之則乃按照餘姚秤放局各種表冊所載則計五月分鮑商捆鹽一百八十擔六月分捆鹽一百八十擔七月分捆鹽四百五十擔五六月七三個月共捆鹽八百十擔而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該商來所請捆之總數僅祇九百擔竊意該商倉內之鹽若不銷罄決不致於七月內又向秤放局請放四百五十擔故各該鹽店及總倉內之存數於調查時實不應超過四百五十擔之數乃金山鹽警查得各倉存鹽總數竟至八百七十擔實屬不解且查鹽勛一擔計需成本六角五分稅課二元二角是每擔鹽勛其原本已爲二元八角五分何以鮑商售價反祇一元六角謂爲無弊其誰信之又據金山秤放員報稱本月二十五日金山鹽警在鷹鶴橋地方緝獲私船兩隻私鹽五十三包私販劉起順一名正擬解送回隊突來鮑商總經理陳樹藝帶同武裝兵警二十四名強行攔截勒令將私販鹽勛船隻一併交還迨至就地巡警出而干涉始由鹽警等將人鹽船隻安解回隊當據船夫劉起順供稱此鹽係由裕昌鹽棧在海邊趙家河地方購來共有一百二十七包被獲之五十三包不過全數之一部分耳似此情形餘姚鹽政何能整理

茲謹將職屬民國八年七八九三個月所收稅款開列於下

| 場別 | 月別 | | 月合 | 計 |
|----|--------------|----------------|---------------|----------------|
| | 七 | 八 | | |
| 寧波 |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 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 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
| 鳴鶴 | 二百四十元 | 二百九十七元 | 一百六十六元 | 七百零三元 |
| 大嵩 | 二百二十七元 | 八十六元 | 一百五十二元 | 三百六十五元 |
| 清泉 | 二百三十元 | 三百七十五元 | 二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五元 |
| 穿長 | 二百五十三元二角 | 四百十五元一角八分 | 三百零五元四角六分 | 九百七十三元八角四分 |
| 餘姚 | 一千三百八十六元 |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 無 | 二千五百七十四元 |
| 百官 | 無 | 無 |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
| 上虞 | 七百九十二元 | 無 | 七百九十二元 | 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
| 玉泉 | 無 | 八百十元 | 九百元 | 一千七百十元 |
| 岱山 | 一千元 | 一千元 | 無 | 二千元 |
| 總計 | 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元二角 |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元一角八分 | 一萬五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六分 | 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元八角四分 |

查職所各辦事人員均能異常勤勞近三月來公務日見殷繁散值時間每每甚晏今夏天時酷熱疾病殊多職屬各稱放員雖有以霍亂等症紛紛請假離局然於辦理局務一層尙無遺誤所有以上本

年七八九三個月職所經辦各事理合備文彙報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再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員等調查所到之地則爲穿長岱山百官餘姚等處業經於下列公函內分別呈報在案計開

號次發文月日摘

由

五零七 七月五日 早將岱山開市情形續行詳報由

五二零 七月十七日 早將岱山漁船魚廠註冊並建築官倉收儲岱山漁鹽各節擬議具報由

五五五 八月六日 早報穿長場秤放局成立日期請予鑒核備案由

六一二 九月六日 早報餘姚引商鮑啓運舞弊情形請予核奪由

六二七 九月十六日 早報發給漁鹽准單及徵收漁課各現行辦法請核由

六三九 九月二十七日 早爲餘姚商人早請在鳴鶴場建廠收鹽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謹將溫處收稅官早送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季報錄早鈞鑒

計開

查本年七月初旬止温州抵制日貨風潮劇烈之時七月十五日温州全城罷市相持三日幸由主管官願調派軍隊會同緝私營兵出巡始克維持秩序方事變正在醞釀之中收稅官曾接到匿名信函多件恫嚇要挾靡所不至温州柘溪爲私梟巢穴此輩屢思乘機煽亂此種匿名信函當係該處所發

無疑幸風潮旋即和平故恫嚇之虛聲終未成爲事實

東門官厥向准商人寄屯北盟樂東兩處毛鹽俟由厥捆運往處屬時始行照章納稅收稅官爲慎重稅款起見遵照杭分所訓令飭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一律改爲先稅後鹽就場捆運此種辦法在處屬食戶無不極端歡迎因鹽既不來東門則商販人等如不願報行儘可直接完稅捆運不必經由東門十三家之手可得廉價之鹽也然此十三家鹽行者把持有年且設有鹽業公會每箱抽費三角一日失其憑依則其反對也亦人情之常該鹽行等並不反對先稅後捆其目的所在不過欲使商人不自由貿易各場之鹽非經東門鹽行之手則無論何人均不應准其捆運於是文電紛馳或則假名鹽商或則假名夫頭冀可淆亂觀聽適是時收稅官因公晉省將伊等奸謀和盤托出故伊等計不得逞九月十六日復喉使籛班等在離温州三十里之梅嶽地方截奪他商運鹽空船致爲首之人被司法機關拘獲現正在審判中自此案發生後該鹽行等尙無別生枝節其反對之聲浪亦漸歸沈寂現在各場銷路如常并無受何種之影響東門官厥除閩鹽外溫屬毛鹽將從此絕跡耳

閩鹽運浙問題閩分所早有派委來浙調查之提議該委員等九月間始來經收稅官親往古鰲頭與之會晤旋於九月十一日偕同來溫該員等到温州後即着手調查迄九月底尙未竣事

本年七月至九月份鹽稅收入與七年同月份相比不無短絀綜計本年收入截至九月底止共洋三

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六角九分較七年雖短四萬一千六百十七元二角較六年則多洋九千四百五元八角三分蓋溫處加稅即處屬每擔加至二元溫屬每擔加至一元本定七年九月一日實行故九月之前商販皆提前爭運及加稅命令取消後則所運無幾本年則無是也是以收稅官意見本年收數若干全年計算較之七年當可有盈無絀本屆三月內各屬收數列表如左

| 機關名稱 | 正稅 | | 雜稅 | | 款小計 | | 七年九月季小計 |
|---------|-----------|----------|------------|------------|-----|---|---------|
| | 正 | 雜 | 正 | 雜 | 正 | 雜 | |
| 溫處收稅局 | 八七、三一八、〇〇 | 一、〇一九、二六 | 八八、三三七、二六 | 一二一、六二二、九九 | | | |
| 雙穗場 | 二、一二五、四〇 | 七〇、五七 | 二、一九五、九七 | 二、一七六、一四 | | | |
| 上望場 | 一〇、九六二、五六 | | 一〇、九六二、五六 | 八、三八九、四八 | | | |
| 長林場 | 八、〇三三、二二 | | 八、〇三三、二二 | 四、四〇六、七三 | | | |
| 南監場 | 五、六八五、七三 | | 五、六八五、七三 | 四、六七四、五七 | | | |
| 北監場 | 一、八七四、〇一 | 七、八七、〇八 | 二、六六一、〇九 | 二、六四〇、四七 | | | |
| 鎮下關稽核分所 | 六、七〇八、〇〇 | 二、九二四、七〇 | 九、六三二、七〇 | 六、六五〇、一三 | | | |
| 總計 | | | 一二七、五〇八、五三 | 一五〇、五五九、五一 | | | |

本年七月間長林場緝私兵鎗傷私販二命是月七日場署遂被人圍攻損失器物不少九月此種慘

劇復演於南監場區域之內鎗傷一人旋即殞命其結果卒使新設之沿浦稽徵分所於是月一日被衆搗毀九月全月該處鹽稅未收分文觀此二事浙屬緝私第十一營之軍紀固不問可知而場知事之更調無常似亦非宜向使本年五月間運使不將長林南監兩處遽易生手鎮攝有人卽有風潮亦何難立時消弭况溫屬五場民風之蠻悍如出一轍各場之兵警亦同立於第十一營乃不更動之地方則安然無事更動之地方則事故紛來固不得謂之適逢其會耳綜計收稅官到差至今四年之中溫處督銷局已九易其人雙穗北監各七上望長林南監各六更調之頻繁其故亦可深長思爾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溫州發大風本局房屋頓受損壞沿海鹽田如雙穗上望長林各區亦多被浸毀加以天時不正時疫流行七月間溫州已有霍亂發生八九兩月蔓延益廣蓋郡城及各州縣無一處不受傳染者

謹將台州收稅官呈送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季報錄呈鈞鑒

計開

查本局鹽務雖際此炎天而一切進行仍如平時謹將本季所辦各事依序申述如下

查邵家渡爲椒江北岸之一特要村落前經本局呈准開設鹽店以便該處逕受本局之監視

此間承辦滷冰之人曾要求廢除包課制故於八月十四日收稅官奉令議具收稅辦法四條按照每

雙百斤抽洋一角八分業已奉准試辦三月在案一俟新刊之准運單頒到後當即實行

查東畧一市七市越溪及廟山頭等處均爲外甯海沿岸一帶之小村落稅率參差以致本局辦事諸多牽制故收稅官亟思另訂規章期免一切無謂之障礙除將包課呈請取消外並將稅率統一之業已奉文照准矣

查台州鹽務定章商人配運毛鹽應先赴督銷局請給公文至場捆配此項手續實屬必要蓋以防杜場官與商人有通同舞弊情事也惟查近來此種定章不甚遵守故收稅官提議下列之規定(一)督銷局應將商人所請配鹽公文編列號數並一面咨照本局以便查考(二)場署接到配鹽公文須將督銷局公文號次填入運單並註明共配鹽若干如商人分次配運每次運單應將已配之勛數填明(三)中聯稽核單亦照運單同樣辦理送交本局查核(四)倘所發運單不照以上規定辦理一經查出所有稅課應責令該場賠繳並予以相當之懲戒以上各條業奉令咨請運使轉飭遵辦矣

九月十五日由收稅官召集三場知事暨兩營長在海門會議(督銷局長因赴杭晉謁運使未到)經收稅官提出意見九條包括各種問題藉資討論其最關緊要者即兩營營部移駐問題蓋擬將陸營本部移駐黃巖縣屬之烏巖水營移駐甯海縣屬之白嶠除內有一二條外餘皆一致通過會議至一二日之久另有詳細報告並附圖表說明應改駐紮鹽巡各要隘呈請分所核奪矣

本季本局所經收之鹽稅比較去年同時增至一萬一千九百十四元五角五分其匯解上海銀團收
入中國政府鹽稅項下者計有五批每批五千元茲將各銷地收數列表如下

| 銷地 | 八年份稅銀 | 七年份稅銀 |
|----|----------|---------|
| 壺鎮 | 五六〇、〇〇 | 一八九〇、〇〇 |
| 臨海 | 三九〇〇、〇〇 | 一八五〇、〇〇 |
| 仙居 | 一五六〇〇、〇 | 六三〇〇、〇〇 |
| 大田 | 二九九七、〇〇 | 二七一八、〇〇 |
| 海游 | 八八〇〇、〇〇 | 八二四〇、〇〇 |
| 懸渚 | 三三二〇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〇 |
| 沙柳 | 二二九五、〇〇 | 二七二〇、〇〇 |
| 白嶠 | 一四〇〇、〇〇 | |
| 甯城 | 三五〇、〇〇 | |
| 黃壇 | 二八〇、〇〇 | |
| 塘裡 | 六六、〇〇 | 三三、〇〇 |

新鈞 一三八〇〇 一八六〇

海門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葭沁 三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長亭 一二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花橋 六九、四

功課 一四八、一九 八四五、八一

雜稅 一〇六〇、一六 九〇六、六五

總計 四一五二〇、六一 二九六〇六、〇六

尤有申者欲使本局辦事得收極佳之效果則收稅官須有考核營官功過之權而予以升降黜陟庶其可矣此議固近於冒昧然實關緊要也蓋收稅官確信現委緝私人員殊有未能滿意者其救濟唯

一方法祇有將此權授諸收稅官此層意見一俟時機適宜或當呈請分所核奪也

訓令兩浙鹽運使大田增稅辦法應將台屬緝私事宜妥為管理文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五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電稱台州收稅官及局長現擬請由民國九年一月起將大田稅率增至一元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業已照准應請飭令運使將台州場倉各屬緝私事宜

妥爲管理俾將該處地方情形加以整頓並資保護除電知該分所外抄錄電稿付請陳核辦理等情查該處稅率既經增加所有緝私事宜自應力求整理俾免流弊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電

杭州兩浙稽核分所鑒十二月三十一日電悉所擬辦法現已照准鹽務署現正飭行運使將台州場倉各屬之緝私事宜妥加管理俾將該處地才情形加以整頓並資保護矣總所

訓令兩浙鹽運使發交岱山鹽民金阿福等訴願決定書文

一月二十日訓令
第一百零一號

據岱山鹽民金阿福等二十八人因販商改正鹽秤將洋價加升一案不服該運使之處分訴願到署現經本署依法決定維持該運使之處分合行繕具決定書二分令發該運使仰即一分存司備案一分發交訴願人金阿福等收執仍將奉文及轉行送達日期報署備查此令

決定書

訴願人 金阿福等二十八人

均住岱山
年甲不等

原處分行政官署 兩浙鹽運使

右訴願人因販商改正鹽秤將洋價加升一案不服兩浙鹽運使之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左

主文

兩浙鹽運使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兩浙餘岱各廠收秤向用十八兩三錢自稽核所成立後各處設秤放局改用司馬秤於六年十月間經分所令飭餘岱各秤放局實行新秤該處五屬公廠晉益等以秤既改輕鹽即少收呈擬洋價升算辦法由岱山場知事秦豐元呈奉運使核准並撰擬布告發交該場張貼至八年八月岱山鹽民金阿福等呈請撤銷洋升名目改錢爲洋以蘇民困等語經運使批令候查明再核同年九十月間該鹽民等又以尙未奉准撤銷一再具呈請求復經運使批駁該鹽民等不服處分訴願到署並據兩浙運使具呈答辯前來

訴願要旨

(一)

吾國法度以十六兩爲勛折扣加重均干例禁廠商收鹽之秤向用十八兩三錢二

兩三錢作爲油耗但每勛油耗何至有二兩三錢之多及民國三年部中決定爲十六兩八錢改爲

司馬秤蓋以八錢爲油耗也自議改後廠商仍延宕不遵至六年部飭嚴催始改於是與袁前運使

通同狼狽欺鹽民不知之時加升洋價九十文表面上似以遵照部令將鹽秤縮減實質上洋價加

升鹽民受虧且過之而有餘而原批猶謂一面減縮廠秤一面升抬洋價鹽民廠商方面兩無偏倚

則其袒護廠商爲何如耶(二)查商廠於民國六年冬令十月乘鹽民不知之時加升洋價請司立案

至次年四月秤鹽入販鹽民方知此事當即稟請場署撤銷洋升未奉批准鹽民一再跪香請求場署一味袒護販商均置不理不得已始推代表到省呈請司署救濟乃原批猶謂案定兩年被此互相遵守尙屬平允豈原呈所云未之見耶(三)原批謂前據爾等一再呈請到司本使爲鹽民生計所關不憚詳求討論姑予從事調查業經查復並無何等理由可以改錢爲洋云云查販商收鹽洋價每元向作一千文計算其實等於以洋計算呈請改錢爲洋無非爲撤銷洋升改爲洋名免以後另生問題本無他種理由原批謂查復並無何種理由不知係飭場調查抑派員調查若飭場調查鹽民因場署袒護以故呈請司署豈有仍飭場調查之理若係派委調查岱地四圍濱海外人不相往來有一外來之人岱民無不知曉現岱並不見委員前來不知司署究委何人在何處調查據此以論司署與販商暗有關係情節顯然(四)岱地離省祇數百里四晝夜可以往返乃司署初批委查時隔一月並不派委續呈催請復隔一月而不批再續呈催請經二十餘日始奉一批夫一呈請之文一再續催延擱不批其意何居

答辯要旨 (一)查餘岱商販收鹽自前清相沿向用十八兩三錢之秤商販鹽民相安已久嗣以改用十六兩八錢之司馬秤爲百與九三之比例故將洋價照升向以一千文作爲一元者今以一千零九十文作爲一元蓋一方面秤兩減縮一方面洋價升價商販與鹽民兩無虧耗且不獨岱山爲

然即餘姚亦復如是於民國六年十月間定案乃案定兩年忽思翻異此對於該案批駁之理由也
(二)查此案民國六年十月間袁前運使任內核准改秤升洋即經撰發布告分發餘岱兩場張貼鹽民詎有不知之理(三)查改秤升洋一案雖經前任核定未便輕予變更本年鹽民一再請求容有不得已苦衷當飭總務科函場查復嗣據復函該民等所請改錢爲洋並無何等理由故即據以批駁查行政事宜飭場查復以場知事見聞較確乃該民等遽謂偏袒厥商殊屬臆測(四)查該民等第一次來稟即經批飭委查乃接續來稟忽請增加鹽價忽請改作洋碼語多駁雜並以場署尙未查復到司故暫緩批

理由

此案要點有二一爲改升洋價之所爲是否違法一爲改秤升洋之辦法是否公允察閱運使卷宗及該訴願人原呈均以餘岱收秤向用十八兩三錢而餘岱洋價向以一千文爲一元是該處以前收秤洋價二者皆非法定秤重及市面洋盤之確價乃係厥商與鹽民自爲交易之一種特別辦法相沿已久兩得其平今因實行新秤每觔減收鹽一兩五錢是商販一方面獨受虧損不得不酌將洋價升算以爲救濟之法其洋價原係自爲規定非受市盤之拘束則改升洋價自不得謂之違法且舊秤十八兩三錢與新秤十六兩八錢之比例爲百與九一八之比(原答辯書所稱百與九三之比例係屬錯

誤)約減少千分之八二而洋價改升九十文與舊價相比相差亦爲千分之八二兩者相衡並無偏倚鹽民雖受洋價加升之損失實得秤兩減縮之利益兩者既足相抵辦法實屬公允况六年十月袁前運使核定之際確有布告分發張貼該鹽民自謂岱地四圍濱海有一外來之人無不知曉豈有運使布告煌煌張貼而可諉爲不知之理至次年四月以後新秤實行已久該鹽民一再呈訴不過欲藉詞推翻定案獨享減秤之利益而已此次運使飭場復查總以查復之是否明確爲斷至應委何人如何調查自屬行政主權豈當事人之所得干預其第三第四兩條所呈理由均不充分由是以觀該運使批駁該鹽民等請求撤銷洋升之處分並無不合故本署決定如主文

鹽政彙覽第三十七編

單行規程福建二十八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修濬閩江補助費文 第一月三十日訓令
第一百六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陳據福建分所呈稱關於修濬閩江補助費一案茲復准治河局名譽書記來函以中央政府及外交團核准浚河捐則內項內官鹽值千抽一之捐款若無合宜交換辦法本局擬照章由民國八年三月三日起實行又此項交換辦法於該局則已項內鹽務輪船每月抽費洋三元並無關係此項輪船月費應自民國八年三月三日起開收等因抄函呈請核示等情查閩江治河局請直接由鹽務機關每年補助二千元以便將官鹽值千抽一之捐款取消一節前據該分所呈報當經總會辦發表意見送請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現經核定尤由鹽款項下每年直接撥付二千元惟須特別規定如下(甲)須將章程第六條修改俾免抽收鹽勛附加稅(乙)河工局及海關允許對於輪船及外國船隻有裝運私鹽者竭力襄助拿緝以上條件應由該分所知照河工局並於接准該局答復時即將復函呈送本所核奪該局對於此項條件如允照辦則修濬閩江章程可以在京設法照為修改等情前來查此項補助經費既經總所核准由鹽款項下每年直接撥付二千元所有規定甲乙各條自係正辦除由總所令飭分所函准河工局答復再行令知外合亟抄錄總所令稿飭行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致福建分所令一月十日第九一零號

逕啓者據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千五百零三號函稱准閩江河工局函開中國政府業將補助金定爲每年一萬八千元似不宜設法再將此款加至二萬元惟各辦事員甚願本年由鹽務機關直接撥付二千元等語理合抄錄原函轉呈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允由鹽款項下每年直接撥付二千元惟須特別規定如下

(甲)須將章程第六條修改俾免抽收鹽勛附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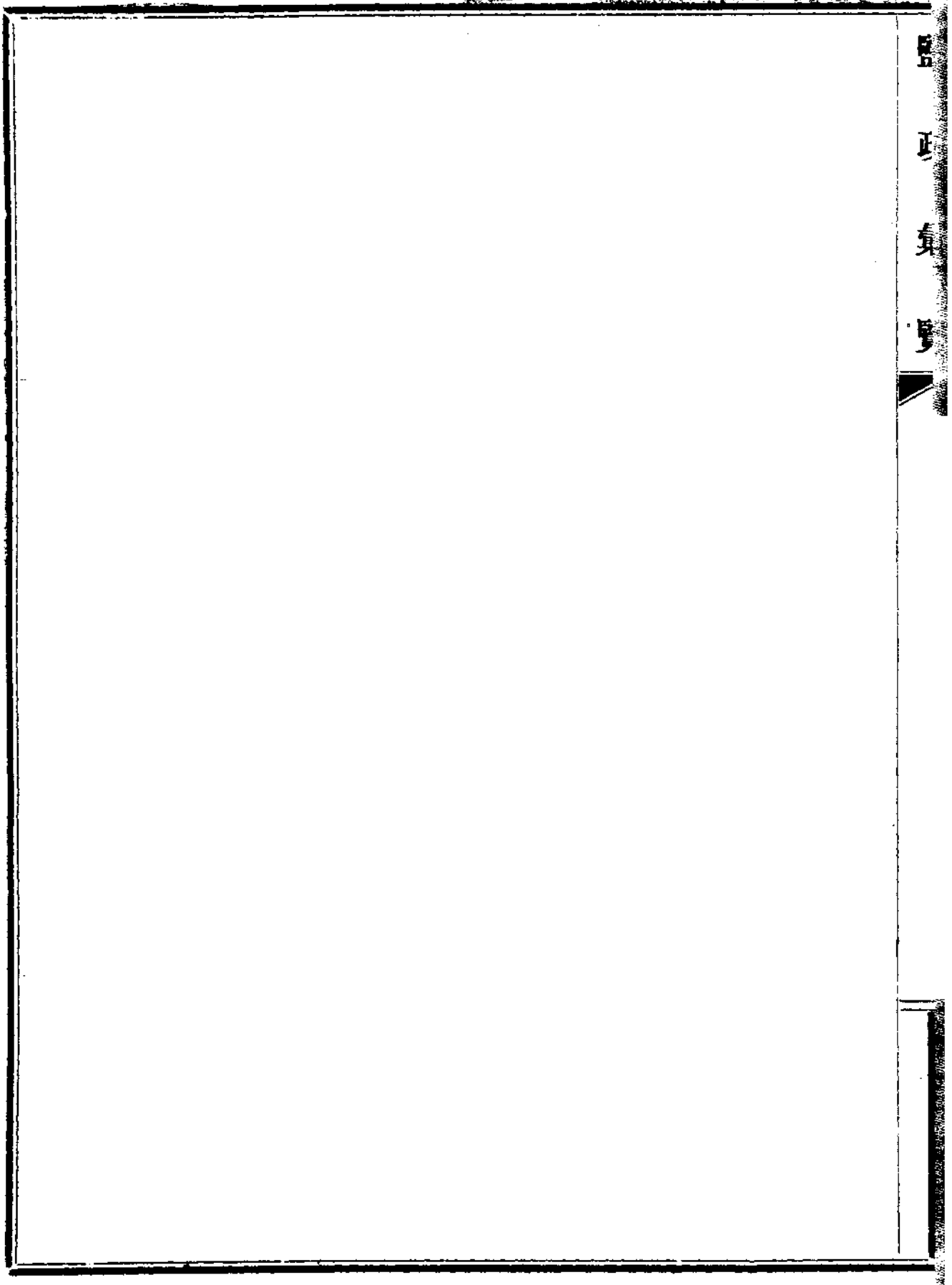
(乙)由河工局及海關允許對於輪船及外國船隻有裝運私鹽者竭力襄助拿緝

希即將此項條件知照河工局並於接到該局答復時將復函呈送總會辦核奪該局對於此項條件如允照辦則可在京設法將修濬閩江章程照爲修改此致

譯閩江治河局名譽書記兼會計員費安瑪第二十八號英文公函

逕啓者前准貴分所五月十二日函復本員五月一日公函後所商之事迄未解決擬請貴分所竭力轉請貴總所核准如未經解決問題即係中央政府及外交團核准之修濬閩江章程第六條丙項內官鹽值千抽一之捐款有無合宜辦法與之交換如此節不能與鹽務機關妥議施行本局惟有照章施行由民國八年三月三日起追繳若再延不解決則鹽商與治河局履行此項捐則困難愈多顯然

可見又浚河捐則已項內鹽務緝私輪船應繳之捐款（屬於各官廳局所以及各公司置備之輪船每船每年抽費洋三元）尙未由鹽務機關履行此項捐款應由民國八年三月三日起照繳且與取消浚河捐則丙項內官廳鹽捐款所擬之交換辦法毫無關係本員已於數月前面達貴經協理現在本埠鹽務緝私輪船應繳之捐款業已逾期貴分所倘能設法從早定奪至深感紉茲附上修浚閩江章程一本即希察照此致



鹽政彙覽第三十七編

單行規程四川三十一

訓令宜昌權運局下運川鹽收稅淹消辦法現經另行規定令仰遵照文一月六日訓令第八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關於運楚川鹽收稅暨淹消免稅各辦法現經核定所有鹽勛在明年一月一日以前運到宜昌者准其展至一月底以前收稅交足其在本年年度以後運到者概應於平善壩發放掣驗及稅票聯單之後四十五日內交足至豁免岸稅一節除在平善壩以上所受損失多過每載一成並經查驗員證明者得免宜稅外其他損失一概不准豁免在宜昌平善壩之間如有損失亦不准免稅遇有特別重大之案得呈請本所隨時酌定所有鹽勛損失不免岸稅者在已交之後准將在川所繳之預稅全數發還其豁免岸稅者准其在川照數補運不再繳納九角二分之場稅其預繳之稅遇有此類之案亦全數發還但應按照損失補運之數將預稅在補運以前仍復繳存至以後四川預稅應否改用銀行保結一節尙在酌議除電知駐宜洋員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查下運川鹽限期繳稅及淹消免稅辦法前據該局長呈陳困難情形業經派員前往調查並將查復擬陳辦法分別核定於上月養日電知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宜昌權運局總所付陳下運鹽勛查驗損失及免稅退稅辦法令仰接洽辦理文一月十三日

指令第六六號

呈及意見書均悉查下運水濕鹽勛一節現據總所付廳文稱所有運楚鹽勛遇有損失之案不論大小暫由分所屬下查驗員一律查驗俾鹽勛連抵宜昌得以查明其損失是否超過每儻一成又嗣後遇有損失若宜昌之稅業已交足則四川預稅即應完全發還若宜昌之稅准予豁免即應准商人在川照數補運不再交納每擔九角二分之場稅其預稅遇有此類之案亦應全數發還但應按照損失補運之數將預稅在補運以前仍復繳存再繳納預稅一節如改用銀行保結以上辦法亦應照行等語除由總所電飭川南分所並分行四川運使遵照外合即令仰該局長接洽辦理此令

宜昌權運局原呈

呈為總所函飭各條業經會同調查員妥為籌商並擬具意見書一份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內開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宜沙兩處鹽務情形殊欠完善現經本所委派漢文股長錢方軾會計股洋員畢部納前往會同駐漢稽核員宜昌助理員等調查陳報以憑整頓除令飭外抄錄令稿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查下運川鹽繳納宜稅及水濕辦法迭據該局長文電陳述困難情形請仍照向章辦理業經飭付總所核議具報茲據前情自為國稅商情雙方兼顧起見除先電飭外合即照錄原函令仰該局長按照總所函述各條會同調查員妥議辦法呈復核

奪此令等因並抄件一併奉此遵查抄件內飭商各條業經職局會同錢畢兩調查員一再籌商並擬具意見書一份交由調查員轉呈署所以資核奪茲奉前因正擬繕呈核查間適奉鈞署養電解決水濕免繳及完稅期限三條仰見鈞署維持體念商艱之至意關於第一第三兩條業已嚴飭各鹽商切實奉行以維冬銷惟查第二條平善壩以上水濕鹽勛一節已否及額及應否免繳辦理手續頗形繁難先由人蔣督率各辦事員詳加核對另列簿記慎重考核作為試辦以冀減少困難如實有空碍難行之處再行呈請核示除將前擬意見書繕呈備案外所有奉令飭商各條及宜局奉電後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復鈞署俯賜察核至為公便謹呈

附宜昌樞運局沿革意見書

謹將關於鈞署函飭會同討論各節逐條擬答於後惟須聲明本員對於此案並無成見不過就事實上手續上之便利立言並加以在宜數年所得之經驗以資參考伏乞鈞裁

(一) 無討論答復之必要

(二) 現在運抵宜昌之川鹽每勛應完岸稅三十六文(此外尚有湘釐鹽捐緝私經費等名目均係按包抽稅以不在此節問題範圍內故不詳及)惟此項鹽勛係由自流井秤放每包司馬秤二百二十勛(內有包皮滲耗二十勛)然宜昌從前習慣向用壩秤每包合二百勛現時宜局因劃一秤

勛起見掣查鹽船已改用司馬秤故官局收稅辦法係照川南分所規定每包司馬秤二百勛爲一包(除去包皮油耗二十勛)按包抽稅然就實際上考查此項鹽勛運抵宜時通常總在司馬秤二百零四五勛左右(除去包皮及沿途消耗所剩之淨數)而宜昌因川南分所既經規定又因不能逐包過秤(查逐包過秤手續繁難又極遲緩而在船上提艙尤屬危險)故每鹽一包概作爲應稅之鹽計司馬秤二百勛至完稅限期從前本無限制嗣經一再取締規定鹽船到平善壩領到驗單後三十日內在宜上稅(即報稅填發稅票)上稅後三十日內繳款現在如改上稅繳現其中困難於第五段甲項內詳爲聲明(請參閱第五段甲項即知)

(三)川河延長由重慶至宜約二千數百里(自流井至重慶一段尙不在內)沿途凶灘惡水向稱天險鹽勛淹消時所恆有然不及全儼一成較已及一成以上者爲多均經報由川南分所所設之查驗機關勘驗屬實批明引票內並加蓋圖記復經平善壩查驗處及宜局驗明後始認爲正當水濕之案然後照批銷之數目免納宜稅斷無有不報請查勘者設有此種情弊宜局向以無根據可查亦置之不理(即照原數徵稅概不豁免)此歷來宜局辦理水濕鹽勛免稅之實在情形也現照本段所開凡鹽勛在途淹消每儼在一成以外者准予豁免宜稅一節其困難有(一)甲鹽商之反對(二)宜局辦理手續之困難當於第五段乙項內聲明茲不贅述至平善壩及宜昌中間淹消之案不准免

稅一節商人現雖反對並不堅持因每年淹消之數不過數百包宜局剴切勸導籌有防範方法尙屬易於遵行

(四)此段所開情形早經實行惟鹽船抵平善壩經該處掣驗局(四川運使所屬)及查驗處(川南分所所屬)會同掣查後發給驗單及聯單又逐日另外開單用哨划(掣驗局所置之官船每日到宜一次)送交宜局俟該鹽船到宜時按單復查收取驗單存局再填發查單交船戶轉交商人收執以爲宜局上稅之根據每至十日平善壩查驗處將本旬內所到岸之鹽船彙造旬報並填繕到岸證(此證係由川南分所發交查驗處填用以爲退還餘稅之憑證)送交宜局核對無訛再將到岸證會同簽字證明該鹽確已到宜仍送還查驗處轉給商人執赴川南分所領取退還之餘稅(即預繳之一元六角八分)至旬報一項則存宜局與驗單核對後照式填造到岸旬報兩份一寄川南分所一寄漢口稽核處如該船已在宜完稅即於月終再造完稅清賬表一份寄交漢口稽核處以便與到岸表核對均屬針孔相符至爲明瞭

(五)川省商人所訴困難各節不無理由茲逐項條復如下

(甲)鹽勛運抵平善壩後三十日內不能將宜稅繳納其困難之點實因川鹽成本過重鹽稅亦多改爲繳現無此巨款現在各處金融奇緊實有周轉不靈之慮其理由大概可分爲兩種

鹽 正 頁 五

(一)平時川商預繳之稅每擔不僅九角二分尙有一元六角八分之濟楚保證金(即餘稅)此項保證金於鹽船到岸後雖可退還而各機關辦理到岸證手續及核對會同簽字往返至快約需一星期再由平善壩填報川南分所及商人執此證赴川南領取至快又需半月有餘如遇水小無川輪開往時僱民船赴川則時期不能預定普通總在一個多月甚有遲至二三個月者是過平善壩三十日期限尙不足以周轉且現在巫夔一帶非法稅捐每擔徵錢三串合洋二元零八分(尙有保護費不在內)如此時責令商人繳現連宜稅(每擔二元五角)通算每擔共需洋七元左右假如以全儼四百五十包(一包計兩擔)計之共需洋六千三百元之譜再加入成本實爲數至巨值此金融奇緊周轉不靈自屬實在情形此商人所最痛苦故反對亦力

(二)宜昌銷鹽爲數無多大宗銷場均在沙市沙市與宜昌交易習慣無論各貨皆係除欠惟鹽業一項期限最長向例七十五天(即鹽售出後七十五天始繳價)始付鹽價商人得鹽價後始來局繳稅故從前繳稅之期歷以習慣爲標準即改權運局後再四取締亦祇辦到鹽船到宜上稅不加限制上稅後三十日即須繳稅嗣經宜局嚴厲改革屢次磋商始規定爲領到平善壩聯單後三十日上稅上稅後三十日繳稅即現在實行之辦法然往往於月終清解時多由商人在本埠中國銀行負息借貸或向購鹽客商折息以清稅款折息者即未到期之款欲提前應用須認

利息以償之）此項真相一查即知即商人所謂鹽未變價款從何出是新篇章雖有過秤後三十日完納之期限商人仍不能得實惠以鹽勛一日不完稅僅能停泊江干不能開始交易轉不若到宜即報稅（報稅者上稅之謂填給稅票即可開放）報稅後三十日內繳稅較爲有益然非俟大局平靖商人負累減輕逐漸改良或可推行若驟然更張商力不逮仍恐易生反對無濟事實且於岸銷前途至有關繫

（乙）不及全儼十成之一以上不免宜稅商人所持反對之理由大概可分數種（一）鹽勛既經淹消成本運費已受重大損失復納無鹽之稅（二）船隻裝儼鹽包並非一儼祇裝一船常有套搭牽散而到岸時期亦不一律難於計算更恐此種淹消鹽勛不能實行免稅（三）川稅不能退又須再納岸稅（此節參閱丙項內總所論斷業已准其照退無討論之價值）（四）滷耗問題雖有盈餘十二勛又包皮八勛是表面上約有一成無稅之羨餘然包皮似應除去再加沿途實在滷耗之數實祇有盈餘至多不過四五勛是以每包司馬秤二百二十勛計之亦不及半成今若淹消鹽勛不及一成以上不免宜稅則盈餘之數實不足以抵補損失且近來非法稅捐爲數過重商人虧累正深豈有絲毫利益存在（五）不肖船戶之偷漏以湊足一成以上更屬難於防範

查以上商人所持反對之理由是否屬實及是否正當姑置不論而宜局辦理此項水濕案件手

續亦極繁難欸日更多料葛茲分述於下並設式明之

| 引票號碼 | 各船所裝鹽數 | 各船水濕鹽包 | 一月一日到岸 | 三月五日到岸 | |
|------|--------|--------|-----------|--------|--------------|
| 1-3 | 150 | 2 0 | 合計之已及一成以上 | （同上） | |
| 4-6 | 450 | 390 | | | |
| 7-9 | 150 | 2 0 | 二月三日到岸 | （同上） | |
| 分裝三船 | 150 | 390 | 二月三日到岸 | （同上） | |
| 又如 | 引票號碼 | 共計鹽包 | 水濕鹽包 | 分裝計算 | （不及全載十成之一以上） |
| 1-9 | 700 | 3 0 | 共計已及一成以上 | 4 6 | 3 0 |
| 共裝一船 | 21-25 | 1 6 | 1 6 | 1 6 | （同上） |

此類到岸三十日即須完稅如依後報到齊合併計算則此類有過期之虞故則此類水濕鹽包及額與否無從核定

觀上列兩式即知宜局計算此項水濕鹽包欲證明是否係全載十成之一以上頗屬困難因各

船到岸日期常多先後不一假如用一種懸帳簿記以備彙算再用退稅辦法以解除此項困難

則反生出種種糾葛（一）宜局向係月清月欸帳目一望了然若實行退稅後則收者已收退者又

須支付前後套搭易於淆混（二）以退稅之理而論似應將水濕應免之稅退於直接受有損失者

此項直接受有損失之商人並非運商實係客販以鹽價為普通市價大率成本稅欸均已加入

在內故求公理之平化應運於購鹽之客販而購鹽客販又極零星牌號地址頗難查悉仍屬困

難茲再設式明之

假如照第一式

| 引票號碼 | 各船所裝鹽包 | 實存鹽包 | 各客販購鹽情形 |
|------|-------------|------|----------|
| 1-3 | 150 | 130 | 50 30 50 |
| 4-6 | 150 } 450 包 | 130 | 60 40 30 |
| 7-9 | 150 } 951 | 130 | 20 70 40 |

觀上式即知各客販購鹽情形極為零星且係他埠小販無地址牌號可查往來亦無定期此項退稅究係退與何人如何分配為最困難之一問題

照以上各節而論是懸賬及退稅辦法手續繁雜且與宜局現辦之各種賬單及月冊更多糾葛似不如仍照舊章按到岸實存之包數完稅較為直捷痛快否則亦惟有改為以每船核計庶免手續困難茲參閱史股長第四段內建議各節宜局深表贊同並聲明此種水濕案件宜局向以曾經川南分所所屬之各機關查勘批銷者為根據若未經查勘者概置之不理並無增加查驗員職務及多支旅費之虞因歷來考查此種案件未經川南分所所屬查驗員查勘者絕無僅有之事也

(丙)商人稱訴不及一成之水濕鹽勛既不准免宜稅又不准退還川稅則彼等須繳兩倍之稅等語查此節 總所既經洞悉准予證明鹽勛到岸後無論水濕是否及一成均應退還川商預繳一

元二角八分之稅實屬公允辦法無討論之必要但聲明平善填查驗處不必改歸宜昌助理員等節制因到岸證歷係會同簽發並無不便之處

(丁)商人稱訴每半包規定爲司馬秤一百十觔如不及一百十觔者概照半包繳納宜稅實屬難堪等語

查此節似係商人因好鹽每半包常有不及一百十觔者就宜局實地考驗通常每半包總在司馬秤一百零二三觔左右是滲耗盈餘並未及一成而現在水濕鹽觔不及一成以上者不免宜稅至好鹽之盈餘雖不及一成亦照每半包之數完納宜稅以此而論是滲耗盈餘實不足以抵補損失之數故商人稱爲此種辦法實屬難堪是否再含有他種意義宜局無從懸揣

(六)現在川商所受種種痛苦 總所業已洞見癥癩故謂於整頓之中似應優加體恤一節宜局至爲欽佩故本員此次不主張改革太急持緩進主義者悉本此意若目睹商艱而不言是爲溺職言雖有未盡妥當之處亦不過貢獻管見於著所以資核奪

(七)統一稅制

查此段宜局深表贊同前斯會辦及蓋樂君來宜調查時曾經再三討論並擬有說明書一分大概每擔約加錢二百文(湘釐鹽捐等費概在其內)即實行統一稅制之後每川鹽一觔可徵

錢三十八文查與斯會辦及漢口稽核員之主張每觔徵制錢三十七文九七五之數亦相符合至蘆鹽稅率與所擬之統一稅相差之數在漢口或天津照加一層宜局相隔較遠不如就漢口稽核員討論爲妥

(八)無論採用何種辦法現時均可擬定俟明年八月後濟楚鹽岸開放施諸實行較爲妥當除開放一案宜局已奉有署所令文一切詳細辦法陸續會同季履義君擬定專案呈請核示外茲爲暫維持現狀起見故不贅及

(九)四川運使提議鹽觔在宜過秤一節本員以爲無須覆秤之必要以川鹽向係按包每司馬秤二百觔完納宜稅川南分所既經秤放宜局不過隨時抽吊數包以杜灌包之弊較爲簡捷若逐包過秤非但手續遲緩每日至多祇能秤放數船如遇暢銷時一日完稅常有十餘船之多即有停頓堪虞且在河下提艚易生事端又極危險似屬不甚適宜

謹將總所函飭第九段甲乙兩項本員敬陳管見仰祈核奪
查川鹽在宜過秤一節本員以爲俟楚岸開放稅率統一後實行爲最妥善故甲乙兩項此時不能不先爲籌備庶不致將來實行又生窒阻

(甲)宜昌秤鹽人員之經費可於湘釐一部分裁撤後即以該部分每月之經費一千三百五十三元

內劃歸若干元以作秤放經費其所餘者因內有緝私局卡數處將來或須增加或須裁汰俟會同洋助理員討論後於開放楚岸詳細辦法內再爲擬議

(乙)宜昌川鹽如須過秤在船上提艙弔驗頗屬危險故本員建議川商須在宜昌建設堆棧一所或兩所其利便約有數端(一)可以免水上之危險及損失(二)可以杜船戶之偷漏(三)公家亦便於管理以上兩條如蒙核准自當將監秤人員之名額職務及經費若干並堆棧之管理及一切詳細辦法擬呈核奪並請嚴令飭遵以便轉令川商組織其堆棧經費自應由各商自行籌備理合聲明

訓令川北運副綿陽場稅兩機關房租業經併案核准文一月十九日訓令第九十一號

前據該運副呈報綿陽場著租定房屋一節當經飭廳付所查核去後茲據該所聲復此案並據川北分所呈准運副來函業經贊同所請先行簽支現租房屋押租洋一百元以及綿陽收稅處遷往豐谷井時亦有同類之押租並於本年四月函准支給擬請並案核准作正開支所有以上兩機關逐月應付房租均予核定由辦公經費項下開支其押租二百元應作爲懸賑一俟租約期滿或因他事遷移時仍當收回以清欸目等情查綿陽場著移設豐谷井問題前經核飭分所會商運使並陳請轉飭在案茲據前情該分所所行辦法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轉飭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亟令行該運副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七編

單行規程雲南二十七

訓令雲南鹽運使茂箴并收歸官辦薪本辦法及經費概算應予照准至包商欠課應即追繳歸款

文一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一一四十四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茂箴并收歸官辦分所擬具薪本辦法並經費概算請核前來可予照准由分所會同運使切實舉行至於追繳從前各包商欠款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七分請飭運使辦理各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查茂箴并歸官辦法上年六月已由署核准行知在案至包商欠款應即切實追繳以重鹽款合將原付原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總務處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關於茂箴并收歸官辦擬具經費概算并對於該并薪本所擬辦法并附件請核前來查茂箴并包課前經核定收歸官辦電知分所並於八年六月十日第八千零三十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分所所擬各節可予照准由分所會同運使切實舉行至於追繳從前各包商欠款洋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三分又洋二千一百二十五元零四分一案應請鈞署飭商運使辦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暨附件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辦
長 查核知照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第一零一七號令稿一月七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九月十日第一千零九十五號函稱謹將所擬設立收稅分局暨場務分局之經費概算及對於茂箴井每月經費暨薪本所擬各辦法一併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各辦法現已核准照辦此項辦法應由貴經協理會同運使切實舉行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至於追繳從前各包商欠款洋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三分又洋二千一百二十五元零四分一節當另函飭遵照此致

雲南稽核分所呈總所文八年九月十日第一零九五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六月五日第八三四號電令核准茂箴井暫歸官辦等因奉此查茂箴井狀況及撤銷包商黎啓健一案已據該支所民國八年五月五日第九五三號呈文報告并由敝分所短函第一五五號轉呈鈞鑒各在案旋據該支所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六三號呈報該井區應繳未解各項課款前來茲將原呈一併抄呈鈞所據該支所第九六三號呈報茂箴井尙欠課款共計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七分計開如左

(甲)從前包辦人何兆能欠繳自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底止包課洋一千一百二十一

元五角三分

(乙)包辦人黎啓健欠繳自民國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課洋二千一百二十五元零四分

以外自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到期應繳之款尙未計算在內

(二)據磨黑支所傳洋助理員報告茂箴井情形略云茂箴在益香井之西相距三站共有井硯五口每日產滷五萬觔(自流井出滷四萬二千觔)每觔煎鹽六兩週年可產鹽六千八百四十四擔每擔成本銀一元內薪本洋八角九分去年全年包辦人約計收鹽四千七百四十五擔并准灶戶自售鹽約二千擔作爲彌補包辦人收鹽不發薪本之代價也該井之鹽專銷西南邊境爲該處土人所歡迎以其形式較小便於交易貨物也此項小鹽每塊重約一兩三錢每百塊合司馬秤四十觔煎鹽時期似覺全年不停但該井水土氣候是否有碍衛生則未據詳及

(三)據磨黑支所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八九號呈擬茂箴井分稅局經費每月擬定七十二元分場署經費每月七十八元分別開具預算陳請核示前來又准運使本年六月十九日第四七三號公函擬定該井分場經費每月六十六元茲將該支所原呈并運使公函一併鈔呈鑒核敝經協理意見以爲左列之預算經費即足敷分佈

計開

收稅分局

監秤兼會計員

三十元

收支兼錄事

十五元

秤手兼毛印

六元

雜 役

六元

臨時辦公費

十元

統計每月經費洋六十七元

煎銷局

煎銷委員

三十元

錄事兼查灶

十五元

雜役二名各六元

十二元

臨時辦公費

十元

統計每月經費洋六十七元

此外房租若干應俟查明核定後臨時加入以昭核實運使及助理員等均以為茂箴井應收歸公家管理作為試辦

(四)支所助理員等擬定該井薪本每擔一元或每千塊鹽給薪本銀八角於灶戶交鹽入倉之時如數發給因該井灶戶貧困異常恐其援照舊習私售鹽勛不納課稅之故惟各灶所製之鹽應令立即交倉不准存儲以杜走私之弊敝經協理因見該井情形特異井為改歸官辦易於着手起見故懇請鈞所准如所擬暫行試辦以觀成效茲將擬定茂箴井鹽式繪圖附呈鑒核并該井鹽樣一塊另行寄上以便一併查驗所有茂箴井收歸官辦擬具經費預算各緣由是否有當伏祈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鹽運使署第四百七十三號公函

逕啓者案准貴分所第三三五六號函復准函據磨黑場知事徐嘉鈺呈請將茂箴井收歸官辦一案已電奉總所核准應即分別派員前往接辦囑將場局應設員役名額薪工等費編擬預算函送轉呈核定並請電令磨黑場知事速即派員接辦等由准此查該茂箴井收歸官辦既經電奉核准自應將場局員丁薪工公費編擬預算清單函送轉呈核定以資辦公並先令場派員前往接辦其在委員接辦以前應徵包課仍飭責令承包及原保之人勒限按額完解清款以清責成除令磨黑場知事遵辦

外相應將預算清單函送貴分所請煩會核呈定仍冀見覆為盼此致

謹將茂箴井收歸官辦場局應設員丁薪工公費擬定預算開單送請查核轉呈立案

計開

(一)薪工 月合支薪五十四元

僱員一員 月支銀三十元

局丁四名 月合支銀陸元共二十四元

(一)辦公費 合支銀十二元

月共支銀六十二元

民國八年六月 日

磨黑支所呈分所文第九八九號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呈送事案奉鈞所六月六日第一二二一號電文內開據五月五日第九五三號呈悉茂箴井應暫

准收歸官辦並即轉令香鹽井會計員前往該井管理稅務一俟該支所呈報最後辦法到所再行核

定飭遵等因奉此助理遵即轉令知照嗣又奉到鈞所六月十六日第六十號簽令飭擬具該井分局

經費預算表茲謹將所擬場稅兩局月支經費列表呈送鈞所並將所擬發給薪本及售鹽各辦法請

祈鑒核

(一) 茂箴井各灶戶所煎之鹽須逐日繳倉每千塊約重八十觔擬給與薪本八角所有收放之鹽應裝在竹篾之內每篾五百塊連篾應重四十觔

(二) 該井放售之鹽每司碼秤百觔應納稅三元五角

(三) 該井應設鹽巡十名排長一名以資保衛並護解課款該井土匪猖獗此種防衛必不可免

(四) 該井初經開辦稅款無多應請准與每月繳解一次於三號就近解交香鹽稅局轉解來磨

再該井舊例勒迫灶戶每家每日繳鹽六百塊不給薪本惟除應繳之數外准其自煎小塊之鹽售賣此種陋習應亟行革除但現時仍暫照舊例辦理一俟所擬發給之薪本奉鈞所批准時即轉令廢除舊例以上所擬各辦法是否可行懇請核示祇遵謹呈

茂箴井鹽稅分局月支經費預算表

會計員一員 月支三十元

錄事兼一員 月支十五元

秤手兼一員 月支六元

雜役一名 月支六元

臨時費 局租在內 十五元

以上共計月支七十二元每年共支八百六十四元

茂篋井煎銷局月支經費預算表

會計員一員 月支三十元

錄事一人 月支十五元

查灶兼管倉一人 月支十二元

局役一名 月支六元

臨時費 鹽倉及局所租金在內 十五元

以上共計月支七十八元每年共支九百三十六元

磨黑支所呈分所文第九六三號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鈞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四一號令飭查磨區各井場之賬目內中有無應還未還之公款等因一案茲謹將調查所得各場署現存公款之數目列左

計開

磨黑井場署共存公款洋二萬三千二百餘元

石膏井場局共存公款洋九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

按板井場署共存公款洋九千五百八十元

抱母井場局共存公款洋一千九百十九元二角三分

香鹽井場署共存公款洋一萬零九百十四元一角七分

益香井場局共存公款洋一萬餘元

總共約存洋六萬四千九百十三元一角

查各場署所存之款公家均無收取利息各井普通債息每年十分十五分或二十分不等若照十分算之每年公家須損失六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六分此外各井包辦商人先後所欠之課應由場署徵收者爲數亦鉅

計開

景東井包商欠課洋三萬零二百零七元八角六分(該商包辦條約係由運署訂立)

茂箴井從前包商何兆熊截至七年八月止欠課洋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三分該商包辦條約係由磨黑場知事訂立擔保人係思茅富滇銀行經理曾由支所屢次催促繳解均無成效

茂箴井現時包商黎啓健截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欠課洋一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二分

又截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又欠課洋一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二分

磨歇井包商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欠課洋五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該包商在省城運署承
包保人亦在省城

猛野井包商截至本年五月二十日止欠課洋三千元(該款前約由該包商直接繳解鈞所)

上列各包商所欠之款業已迭函請磨井場知事從嚴催繳惟至今尚未呈解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
處請察核批示遵行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據總所付稱磨歇井包辦合同前經核准俟再續行呈報文一月三十日訓令
第一百六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九年分擬仍將磨歇井繼續包辦倘包辦商人不願照原定每年包課二
萬零六百元繼續承辦又或不能另招相當之人接辦時擬由分所酌派人員并請運使派人會同前往
以便將該井接收等情查八年分磨歇井包辦合同前經核准照辦俟該分所續行呈報倘能另籌妥善
辦法則不應在瘴氣甚盛之各井派駐人員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
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一月二十日第九五零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雲南分所呈稱案奉鈞所第八三五

號指令核准八年份磨歇井包辦合同一案茲據磨黑支所呈請准將磨歇井繼續包辦一年等情已由分所函會運使提議九年份仍將磨歇井繼續包辦並電令磨黑支所會同該井場署將所擬包辦法妥爲核定並將合同草稿呈送核准各在案一俟該支所將新合同呈送到時即行轉呈查核以上經過辦法伏祈照准再磨黑支所洋助理員傅國勳可於明春前往磨歇井調查設或現在包辦商人不願照原定每年包課二萬零六百元繼續承辦又不能另招相當之人接辦時擬請鈞所特准由分所酌量派員并函請運使亦酌派相當人員會同前往該井以便將該井接收於九年份所餘數目由公家管理以上所擬辦法倘蒙俯准懇祈電令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八年份磨歇井包辦合同前經核准照辦令飭遵照並於上年六月十三日第八零四九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辦法均已核准并俟該分所續行呈報倘能另籌妥善辦法則不應在瘴氣甚盛之各井派駐人員除電令該分所知照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磨黑支所呈分所文

爲呈報事案查民國八年份磨歇井包辦合同係於七年十一月間由運署訂立載明現下之包辦商人由開煎之日起有承辦該井一年之權等語該井既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始行開辦按照合同現下之包辦商人可以管理該井至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方爲滿期倘於九年份提前開煎則該包

辦人占有該井八年份全年及九年份一部份之煎鹽時期僅繳納一年之包課而已且倘使現下之包辦人於九年份不願繼續包辦於此開煎期內實難覓人接辦只有設法就地覓人暫由公家管理將九年份所餘數月接續辦完茲謹將擬具辦法條舉如下(甲)應立即詢問現下之包辦人是否於九年份仍願繼續包辦並應將新合同包辦條件早日規定(乙)倘該包辦人不願繼續包辦則該井擬照投標辦法九年份歸認額最高者早日接辦(丙)俟包辦定妥之時應載明包辦期限僅以九年份停煎之期爲止不得再照現時所訂之合同載有由開井之日起以一年爲期等語如此規定俾包辦人按期繳課可昭劃一倘包辦合同內不照此規定則辦理該井實屬困難(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爲現下包辦該井末次應繳包課之期但迄今未據該包辦人將關於九年份辦法之意向陳明如該井明年仍須包辦則此時即應將辦法籌商妥當至關於該井辦法擬請仍繼續包辦候將來切實調查再將詳細情形呈報所有以上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三十七編

單行規程 晉北十三

訓令晉北權運局劃分管理人員權限文 一月二十二日訓令
第一百二十八號

查晉北權運收稅兩局關於劃分管理人員權限一案上年九月間迭據該局長呈報困難情形並擬具仿照口北辦法請提商總所到署當經先後飭付去後茲據復擬甲乙丙丁戊五種辦法並請照乙丁兩節所開辦法委派之人員仍應恪遵本所上年二月第七四五零號付無故不得調換並辦理各項職務皆應分別負責各節切實施行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除七四五零號付開各節已於上年二月訓令第三二八號飭知在案外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查照先今兩令一併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九年一月六日
第九四六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晉北權運收稅兩局劃分管理人員權限一案迭准貴廳場字第七四三號及七五三號大付並據晉北收稅局將華洋助理員意見辦法先後具呈到所准據此查此案現經核定辦法如下(甲)所有專任收稅事宜之人員其任免遷調均應由助理員等呈明本所核辦(乙)所有兼任收稅事宜之人員其任免遷調均應由權運局長先將所擬辦法徵求助理員等同意呈由鈞署會商本所然後核辦其兼任收稅員之職者應由本所加委助理員等對於權運局長所

擬呈請委派各員若非有充分理由如辦事不力或品行不端等情事且未先將一切情形呈明本所核奪則不應拒絕同意丙凡不兼收稅款之分局其局長之任免遷調均應由權運局長呈明鈞署核辦丁所有各分局之下級人員均應由權運局長任免遷調惟對於此項人員之兼辦收稅事宜者助理員等有監督之權若於辦理此項職務時查有品行不端或辦事不力等情事則助理員等應即咨明權運局長俾將溺職之員立予撤差凡遇有此種情事須咨明權運局長時應將案情呈報本所察核戊對於按照以上乙丁兩節所開辦法委派之人員仍應恪遵本所上年二月十七日第七四五零號所付令稿第二段所飭無故不得調換並辦理各項職務皆應分別負責各節切實施行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各原呈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晉北收稅局函 第二零一號 一月七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三號暨九月二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前後函稱謹將晉北屬內鹽務人員劃分管理情形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如下

- (甲)所有專任收稅事宜之人員其任免或遷調均應由助理員等呈明總會辦核辦
- (乙)所有兼任收稅事宜之人員其任免或遷調均應由權運局長先將所擬辦法徵求助理員等同

意呈明鹽務署由署會商總會辦然後核辦其兼充收稅員之職者應由總會辦加委助理員等對於權運局長所擬呈請委派各員若非有充分理由例如辦事不力或品行不端等情事且未先將一切情形呈明總會辦核奪則不應拒絕同意

(丙) 凡不兼收稅款之各分局其局長之任免或遷調均應由權運局長呈明鹽務署核辦

(丁) 所有各分局之下級人員均應由權運局長任免或遷調惟對於此項人員之兼辦收稅事宜者

助理員等有監督之權若於辦理此項職務時查有品行不端或辦事不力等情事則助理員等

應即咨明權運局長俾將溺職之員立予撤差凡遇有此種情事須咨明權運局長時應將案情

呈報總會辦察核

(戊) 對於按照以上(乙)(丁)兩節所開辦法委派之人員仍應恪遵總所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第六十

五號函第二段所飭無故不得調換並辦理各項職務皆應分別負責各節切實施行

(二)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晉北收稅局原呈第二四七號 八年九月二十日

總會辦鈞鑒故肅者竊職局迭奉令函飭將所屬收稅人員劃分管理一案業經職局洋助理員陳述意

見於本月十三日第二四三號函呈明鈞座並聲明華助理員尙有意見擬另文陳請在案今謹將關

於此次之歷次成案暨晉北現在事實與職等會商之情形及華助理員對於此案應述之意見爲鈞所縷晰陳之一考諸成案查晉北在未設稅局以前事由權局單獨管理本無所謂劃分迨上年四月奉設職局其時由鈞所^總辦提出意見最後決定以收數較多之局設立專管收稅員一人又分局長一員收數較少之局設局長兼收稅員一人局長名義辦理行政事務收稅員名義辦理收稅事宜則實爲分辦行政收稅之嚆矢至今年二月十八日奉鈞所第六八號函於包頭北路兩局設立專管收稅官而關於其餘各局並於第四條聲明收稅較少之處收稅員卽以分局委員兼任作爲試辦惟分局委員於代理收稅事宜時應完全歸收稅官節制而分局下級員司亦應依其職司分別隸屬於收稅員或分局委員等語則關於收稅較多之局業奉鈞所指令爲包北兩處而收稅較少之局其應以局員兼任收稅員由權稅兩局會同管轄而下級員司又可依其職司分別隸屬亦無疑義至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鈞所第一一九號函第四條言在他處所得之經驗業已證明凡不由分所節制之人員辦理收稅事宜皆歸失敗故所有經收稅款之各局應由助理員等會同管理但此項局所辦事人員若屬充足可以分開辦事而於公務無礙者則不妨照此種辦法在口北地方舉行殊妥也助理員等所屬各局計有若干處應須遵照此令辦理者應於迅速陳明前來又於七月二十八日奉鈞所第一二八號函第二條飭將此事由權運局長與助理員等會商辦理須雙方和衷共濟各等因八月

十三日奉鈞所短函飭照口北辦法辦理並抄發口北劃分人員清單到局是此項劃分辦法按照鈞所意旨惟人員充足可以分開辦事者則應劃出一部分歸由職局專管而不能分開各局則惟有由職局會同權局管理於口北地方業已行之有效則職局自應仿照辦理以上各節在鈞所指飭明白已不啻示職等以應循之軌轍而不容再行牽涉他事致將此案擱置而職等關於此事自奉迭次誥誠亦惟有竭力奉行方爲克盡分內之責而不負鈞所^總辦期望之至意二證之事實晉北各局卡若使人員充足或事務簡單堪以平均劃分則專就兩局分轄提議而不照鈞所會同管理之命令遵行亦無不可又如所屬各局若使收稅較增經費不絀則趁此添置人員之期各歸各轄亦屬可行無如證之事實均有不可如磧口一局每年預算花鹽稅僅一萬三千餘元中南兩路及河口三局每年預算土鹽稅河口七千餘元中路三萬餘元南路二萬餘元而現在榆林擬行設局花鹽之稅將來多由上游徵取土鹽改章多數停熬至今鍋戶尙未一律規復稅收既不能格外增旺是添設員司一層已非日前所應議及至如舊有人員則磧局局員以下在該局辦事者僅有文牘會計巡查司秤管倉各一員中路僅有文牘會計稽查司秤各一員南路僅有文牘會計共二員河口僅有文牘兼書記一員其餘分卡則均祇有卡員一人或並書記而無之再論事務則中南河口三局均係產地各該局卡皆以管理場產爲主體而收稅僅其責任中之一部分此外獨有行政緝私及經發牌照管理運銷等事

口局僅止不管鍋照其餘手續繁複與中南同以各局原定人數辦理以上各事已屬不敷而再加職局成立以後各種新式表冊爲數益多則合辦尙虞不給而劃分更屬困難至各卡則以上事務皆叢集於一人身上較之各局又屬霄壤是否能分亦無庸贅言已三職局辦理此事之情形自奉鈞所本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八號函覆職等均經迭次會商並各提有意見書在華助理員之意無一不欲遵照^{總會}辦先後命令早日解決惟遵辦之事亦非職一人之力可以實行是以久延不決今查包北兩局之下級員司劃分辦法已於本年五月議定於職局九月六日第二二九號函呈報惟河口口口中南路四局准洋助理員之意擬將各該局局員改歸職局專管而各留一文牘員與司秤等帶同半數夫役巡勇歸由權運局管轄華助理員以爲如此分配倫於事實及成案無礙則亦無不同意惟按照前條所言除包北以外之各局既有不能劃分之勢則所設應與權局會同管理在^{總會}辦已不啻如示周行而收稅員之應以局員兼任又有迭次明令是即儘數劃分亦應照鈞所前函所指之下級員司就事務分割而起與業經規定兩局會管之局員無涉是以未能同意當經提出會同管理意見暨將職局致權運局函稿按照^{總會}辦所指之口北辦法修正以便會商辦理今此項洋助理員原稿暨修正稿已均呈送鈞鑒至職局前呈所稱權運局委派收稅人員雖名爲隸職局而職局並無此項人員姓氏年歲及任事日期清單一層查權運局委派兼收稅款人員之辦法係根據鈞所本年二月十三

日第六五號函之規定辦理原函第二條內開凡兼收稅款人員由權運局長委派後凡經調換須向收稅官證明各員已將鹽勛數目清理該員方得離差等因是職局並無專管收稅人員惟兼管收稅人員其派委辦法因有行政事務之關係應仍由權運局派委已奉鈞所指定有案可稽今查職局關於此項兼管收稅人員本年旬月報單各該員均於單後署名又權局奉令轉飭各員應具保結保證金及送到者均經陸續送交職局是職局本有各員名姓履歷可查原無須權局另造清冊現因職局再三催送權運局已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將所有兼管收稅員姓名開單函送前來其關於劃分各局人員按照口北核議之辦法亦准開有清冊送交職局備案惟此項劃分事宜究應否按照鈞令辦理須得洋助理員之同意方可決定是以前項清單仍存職局雖經華助理員再三請求未能有效而鈞所會辦之命令亦因此而不能實行四華助理員之意見以爲欲解決此案須以下列之數種前提加以研究而後始得真確正當之辦法(一)關於鈞所會辦送次命令所指之辦法及晉北所有成案無論如何均應認爲有效(二)人員劃分之辦法既已於包北兩局實行其餘各局之不能分開辦事者既有真確之事實堪以證明(即洋助理員前呈亦稱各員於收稅事務外尙須兼辦緝私行政事宜)則鈞令第六八號所指之分局局員應作爲兼收稅員其下級員司並依其職司分別隸屬者此項會同管理就事務劃分之辦法應即刻日實行如已行之亦即作爲定案(三)口北辦法係鈞令迭次指明行

之有效者且亦與前列第三條所引鈞令意旨不悖在職等應即仿照辦理不能再有異議(四)伏讀抄案口北華洋助理員呈送前項清單時已據聲明按照各局情形無一可以劃分者惟有由職局監督而已是口北收稅局之於蒙鹽局所屬員司亦祇處於監督之地位並無委派裁撤之權晉局情形相同自應照辦別所屬各員應由權局委派已有鈞所二月十三日第六五號證明則亦無庸更有變更至若職局前呈鈞所第二四三號函所附錄之致權運局函稿擬河磧中南四局各局員及兼收稅款卡員一律改歸職局委派一層如此辦理則使權運局自總局以下除包北兩局外窩關數千里之地四十餘縣之範圍千有餘口之鍋戶無一分局分卡管領而所有場產緝私經發鍋照牌照連票等事無一可辦其勢實有難行又如前呈所引總辦第五九八六號意見一節其原文亦早言明晉北各局向有一部分行政事宜不能偏廢是鈞所^總辦決定之意亦係會同管理並非單由華洋助理員直接專管且會同管理中之雙方請派一層亦祇就分局而止並未及於分卡緣晉北地方窩關每一局卡相距輒數十里或百餘里道途阻滯郵電亦難遇有更換人員動輒月餘或兩月以後始克到差倘值緊急時期不得不假分局以特殊之權准予派代故不能一律呈請鈞所委派致因拘泥成案而誤時機此節已於鈞所本年二月十三日第六五號函改定此項最後改定之詳細辦法亦應請鈞所注意及之認為定案者也以上各節觀之是此案辦法既有迭次明令可循而又有晉北成案現在事實

堪以互證究應如何遵辦已早在鈞所洞鑒之中當不煩言而解華助理員之意以爲鈞所之指定會同管理者係就局卡而言而職局所請直接專管者係就事務而言查前函所稱須有較大之權力以控制舉凡員司職務與職等職務有連帶關係之人員暨收稅事務概歸職局完全管轄並無他局可以干涉各層在職並無否認但職之意以爲既明指收稅事務則與人員局卡無涉更與委派裁撤無涉現在職局管理收稅所應極爲注意者惟在職等能否於分內之事盡其責任今各局卡之所收稅款業已逕解職局旬月報及應支經費亦已逕呈職局核定而又有保結保證金之堪作保障在職局對於收稅事務已可完全指揮然於各局之收數如何考核新章之改革如何體察以及各員辦事之勤惰造報之遲速如何規定功過並無一種制定之成法以致下級員司辦事無所遵循而稅收仍難起色倘果於以上所定極加注意則職局收稅事務自可日漸進行而不至一無可辦若舍此而不論惟以委派之權限相爭而復比較其用人多寡甚至下及巡勇夫役亦須各分若干則其迹恐近於設法安置人員而於鈞所迭次明令誥誡之至意及職等應行辦事之軌則似屬無當此則華助理員所不敢出者耳今僅將職等關於此案華助理員前次所擬上未發鈞所呈稿暨附近管理方法以及此種權運局送到按照口北章程劃分人員清單呈送鈞鑒是否可行伏候裁奪謹按以上係職局華助理員之意見至職局洋助理員所有關於此事之意見已於本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三號呈函內呈

報鈞所矣

抄呈華助理員擬附入洋助理員所擬呈稿後之一段

二前條辦法如果晉北各屬純爲收稅各局卡不帶行政性質則如此劃分自屬易於辦理無如晉屬各局卡大半駐紮產地經管煎製而行鹽情形復又複雜北有蒙鹽青鹽入口南有花鹽蘆鹽潞鹽等互相衝突嗣後鍋照改章實行取締緝私之事尤多各該員向皆負有行政專責而又兼收稅款本屬兩方面應行經管人員如果劃歸一局不免於另一局事務有所荒廢今按民國六年四月間設立晉北收稅局伊始鈞所與鹽務署規定晉北各局收數較多之區設專管收稅員一人收數較少之局設分局長兼收稅員一人以分局長名義辦理行政事務以收稅員名義辦理收稅事務又本年二月十八日奉鈞所第六八號函第四條內開收稅較少之處則可由分局委員兼任收稅員作爲試辦惟分局委員於代理收稅事宜時應完全歸收稅局節制而各下級員司亦應以其所辦職務分別隸屬於收稅員或分局委員等語是除包北兩局外其餘各局應以分局爲底缺而收稅員爲兼缺惟於代理稅務時應受職局直接管轄於其辦事之成績以及其人之賢否勤惰職局可以直接考察行其獎罰已無疑義又按鈞所本年二月十三日第六十五號第二條內開嗣後所有各處之坵務員分銷局局員及兼理收稅事宜之人員由權運局長委派後凡經調換須向收稅官等證明各員已將鹽勛帳目

清理該員方得離開差所等因是此項兼任收稅事宜之人既以權運局分局名義而兼收稅職務則

應由權局委派而隨時得由職局考察帳目亦無疑義今劃分各分局卡及分卡擬即查照以上辦理

(一)各分局磧口河口中路南路凡四處今擬遵照鈞所第六十八號函其分局局員仍由權局委任作

爲職局兼收稅員其管理之法兩局皆得行其職權但各局擬劃出一會計交由職局專屬得以隨時

派委或撤換(二)所屬各卡除專辦緝私者不計外其屬兼負行政收稅兩責者計凡三十五處此三十

五處每處只有委員一人較之分局規模愈加狹隘而運照准單劃分以後各該員對於權運收稅兩

局事務皆極繁重既無多數經費可以另派人員分辦兩事又不能專對一局負責而置其餘一局於

不顧此項人員亦擬仿照鈞所第六十八號所指之下級員司及六十五號所稱之兼理收稅事宜之

人員辦理除委派一層應由權運局照章辦理外其平時管理及遇事撤換更調之法兩局皆得行其

職權並與權運局長會同訂定互相管理章程六條附呈鈞察如此辦理於行政收稅事務兩不相妨

而無庸添設多員則經費又可節省似於鈞所第六十八號函第四節所稱撙節辦理一節尙無違背

華助理員所擬會同管理章程

(一)遇有派委人員時照章仍由權局派委但應同時通知稅局加給委狀

(二)所派之人如有不合時但有正當理由稅局方面可以否認

(三)各員對於權局負行政之責稅局負收稅之責責任平均不得稍有歧視

(四)各員平時辦事成績權稅兩局得各就所管範圍隨時考察懲勸遇有不合均得實行干涉

(五)各員如有違犯命令或辦事謬誤應行撤換時如有確實證據兩局均得提出實行撤換並隨時由

權局另行派委

(六)以上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抄呈權運局函送查照口北辦法擬定劃分人員清冊

計開

局別 職 司 辦理 事務

包鎮局 河西 支局 專管行政緝私及徵收白鹽事宜 兼辦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薩縣 卡員 專管查驗緝私及徵收土鹽稅事宜 同上

烏蘭花卡員 專管查驗緝私事宜 完全由權運局節制

歸化 卡員 又 同上

隆興長卡員 又 同上

北路局 山陰 卡員 專管整理錫產及緝私收稅事宜 兼管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 | | | |
|----|----|-----------|----------|
| 應縣 | 卡員 | 又 | 同上 |
| 高鎮 | 卡員 | 又 | 同上 |
| 朔縣 | 卡員 | 又 | 同上 |
| 代縣 | 卡員 | 又 | 同上 |
| 大同 | 卡員 | 又 | 同上 |
| 天鎮 | 卡員 | 又 | 同上 |
| 陽高 | 卡員 | 又 | 同上 |
| 廣武 | 卡員 | 專司緝私及運銷事宜 | 完全歸權運局節制 |
| 懷仁 | 卡員 | 又 | 同上 |
| 馬港 | 卡員 | 又 | 同上 |
| 廣靈 | 卡員 | 又 | 同上 |
| 渾源 | 卡員 | 又 | 同上 |
| 瓜圃 | 卡員 | 又 | 同上 |
| 羅莊 | 卡員 | 又 | 同上 |

北樓口卡員 又

同上

小石口卡員 又

同上

虎峪口卡員 又

同上

岳陽會卡員 又

同上

中路局 局 員

管理行政緝私及督查運
銷經收鹽稅事宜

兼管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文牘 員

專管行政緝私及一切文
牘卷宗事宜

完全歸權運局節制

會計 員

專管局卡經費及各卡解
款並解總局事宜

同上

稽查 員

專司巡緝事宜

同上

司 秤

專司秤鹽及緝私等事

同上

清源 卡員

專司整理鍋產及緝私收
稅事宜

兼管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徐溝 卡員 又

同上

太原 卡員 又

同上

太谷 卡員 又

同上

榆次 卡員 又

同上

| | | | |
|-----|---------------------|-------------------|--------------|
| 忻定局 | 局員 | 管理行政緝私收稅及督查運銷事宜 | 兼管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
| 文牘員 | 專管行政緝私一切文卷事宜 | 同上 | |
| 定襄 | 卡員 | 專管整理鍋產及緝私收稅事宜 | 同上 |
| 崞縣 | 卡員 | 又 | 同上 |
| 官池 | 卡員 | 專司緝私督查運銷事宜 | 完全歸權運局節制 |
| 南路局 | 局員 | 專管行政緝私收稅及督查運銷事宜 | 兼管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
| 文牘員 | 專管行政文牘及一切文卷事宜 | 完全歸權運局節制 | |
| 會計員 | 專司局卡經費及收各卡解款並轉解總局事宜 | 兼管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 |
| 文交 | 卡員 | 專司整理鍋產及緝私收稅事宜 | 同上 |
| 汾孝 | 卡員 | 又 | 同上 |
| 祁縣 | 卡員 | 又 | 同上 |
| 介休 | 卡員 | 又 | 同上 |
| 礦口局 | 局員 | 管理行政緝私兼辦官運及花鹽稅款事宜 | 兼管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
| 文牘員 | 專管行政緝私及一切文卷事宜 | 完全歸權運局節制 | |

會計員 專管局卡經費及運銷事宜 同上

巡查 專管巡緝 同上

司秤 專司秤鹽事宜 同上

管倉 專司發商及緝私事宜 同上

緝私隊長 專司督飭巡勇緝私事宜 同上

軍渡卡員 專司查驗緝私徵收花鹽入口稅事宜 兼辦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開陽卡員 又 同上

堡則峪卡員 又 同上

黑峪口卡員 又 同上

三交卡員 又 同上

剋虎寨卡員 又 同上

羅峪口卡員 又 同上

第八堡卡員 又 同上

牛家川卡員 又 同上

四灣 卡員 又

同上

河曲 倉員

專司緝私及督察運銷事宜

完全歸權運局管轄

保德 卡員

專司緝私督察及運銷事宜

同上

巡檢司卡員 又

同上

柳林 卡員 又

同上

河口局 員

管理行政緝私及督查運銷事宜

兼辦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文牘兼書記

專司行政緝私及一切文牘事宜

完全歸權運局節制

東鹽坊卡員

專司查驗緝私徵收土鹽稅事宜

兼辦收稅事宜由收稅局管轄

西鹽坊卡員 又

同上

石子灣卡員

專司緝私及運銷事宜

完全歸權運局節制

晉北收稅局原呈

第二四三號 八年九月十三日

總辦鈞鑒敬肅者謹按職等對於職屬收稅人員以未得效力之管轄故常以為職等須有較大之權

力以控制舉凡員司職務為職等職務相與繫屬之人員業經職等於上年年報內第三節上年十二

月十三日第一百零六號呈函內暨上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百十三號呈函內第六節等呈報鈞所

在案而鈞所亦曾屢頒明令飭職等擬具明白劃分在外局所員司之辦法則職等應有較善管轄辦法之必要亦在鈞所洞鑒之中關於此節仰祈鈞所查閱本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十八號鈞函（內稱分局委員可准其試辦收稅事宜惟歸助理員完全節制）六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十九號鈞函及七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二十八號鈞函暨上月十三日第二三一二號鈞所短公函實為德便

（二）查自職局成立以後所有職屬事務業將收稅事務人員之委任或撤換一層職等初無置喙之餘地此種辦法顯屬不合故職等謹以為就公道而論職等處於此種地位以行使職務則能否擔負完全責任自屬疑問

（三）謹按鈞所六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十九號令函內第四節飭令職屬各收稅局所除辦事人員若屬充足堪以分開而於公務無碍者則不妨照辦外其餘局所均應由職等會同管轄等因職局華洋助理員亦俱以為鈞意係將稅收須由職局完全管理他局概不得干涉收稅事務而鈞所函內亦稱此種辦法在口北地方舉行辦理殊屬妥善

（四）職局洋助理員遵即將鈞所令知各節擬就致權運局函稿提議將各分局一部分人員（除包頭北路外）暨收稅各卡全部人員劃歸職局隸屬茲謹將此函原稿附呈鈞鑒蓋職局洋助理員以為鈞所是項命令有欲將現在情形稍加改革之意也但所擬致權運局函稿未得職局華助理員同意

發出以致鈞令尙未獲有效果職局華助理員於上月二十七日擬將所擬致權運局函稿酌加修改所擬修改之處茲一併抄呈然職局洋助理員反對修改之意以爲劃分在外局所員司一事於職局成立時早經核定實行(仰祈查閱上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號鈞函)而欲實行是項辦法則在收稅人員究應如何管轄

(五)職局洋助理員謹以爲管理一端必須包括委任及撤換之權(換言之即執行職權而已)而職等苟無委任及撤換是項收稅人員之權必不足以完全應付一切也謹查鈞所上月十三日第二三一二號短公函內附抄口北劃分員司詳細辦法未得該處辦理其他事務外尙兼辦收稅事務人員係由何人委任及撤換一層載明但職等以爲口北收稅官於顧問此種事務當能發生效力而職屬所有收稅人員雖名爲隸屬職局而職等竟未有是項人員姓名年歲及任事時日之清單此即可爲職等所處地位爲不能滿意之一證職等亦曾屢請權運局抄送是項清單但迄未抄送茲謹將權運局上月三十日關於此事來函抄呈鈞鑒就該函所述以觀可見權運局局長以爲委任及撤換收稅各卡卡員一層可無與職等商議之必要而於各分局局員則僅須來函通知已足

(六)至職局開辦時所有關於管理收稅人員之主張仰祈鈞所查閱關於此案之總會辦所交換之意見謹按會辦上年三月五日第一九三零號意見第六節有故現在如能切實訂明(一)所有晉北收稅

監正
人員或兼辦收稅事之人員應由總會辦委派或由華洋助理員呈准總會辦委派則鄙人願贊成執事所擬之辦法等語又按總辦上年三月十二日第五九八六號意見第二節答以在稅收較少之處其收稅員一差可由分局員兼充以局員名義辦理關於行政事宜之職務以收稅員名義則在該處徵收稅款是項兼職人員應由權運局局長及華洋助理員會同委派分呈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核准鄙人以爲是項辦法較易實行希執事察酌所有執事意見內提出其他各節鄙人俱表贊同云云足見總會辦欲將收稅人員由華洋助理員實行轄管一節業經雙方同意而現在職等所處如是一無能爲之地位實非初意所及

(七)竊以爲設使收稅人員劃歸職局權運局局長當無職權見限之困難蓋該局長以華助理員名義執行其委任及撤換收稅人員之職權與職局洋助理員初無軒輊其權利仍較洋助理員爲大惟該局長對於純屬緝私行政及官運方面之人員猶將施行其單獨黜陟之全權也現在最要之點即在各局所辦理收稅事務而外尙須兼辦緝私或行政事宜而所有員司不充未能分開而於公務無碍就行政實際而論是項局所現在雖兼辦權運局及職局事務然非歸權運局即由職局一局管轄查各局所辦理收稅事務其設立之要旨自在辦理收稅若無稅收自無行政緝私之必要然則收稅事務爲首要已屬昭然若揭故職局洋助理員以爲是項局所應改爲收稅局所設之一部分機關如此

辦理則鈞所第一百十九號函內令知各節於名實上均可遵行而總會辦前經議定各節以爲職局開辦之根據者亦可見諸實效

(八)職是之故職局洋助理員擬懇鈞所核定所擬致權運局函稿內劃分員司辦法并准將現在兼辦收稅各分局暨各卡所有分局局員及卡員除河口分局辦事殊不安善外均由華洋助理員正式呈准鈞所委派如此辦理則各該員將來於收稅事務自能恪盡職務至是項提議內所涉及之各局所則已於附呈所擬致權運局函稿內詳爲開列依照是項辦法權運局局長仍可完全管理員司二百六十五人并以華助理員名義亦可分轄三百零九人謹按華洋助理員於各收稅人員應有有效力之管理係屬必要之舉而在整頓行政期內則此舉尤爲重要故以上所擬辦法亦屬不辯自明伏乞鈞所早頒明令實爲德便上述各節僅係職局洋助理員意見而職局華助理員未克表示同意擬將所有意見另行備文呈報當可於一二日內送呈鈞核

權運局致收稅局函

逕復者前准函請開送兼辦收稅各人員名單一案查此項兼辦收稅人員內所有各局之兼收稅員凡經更調均經函明貴局有案至各卡辦事人員則該卡所送貴局旬報均有簽明名姓可查本無須另由敝局造送惟既承諄囑不得不查照辦理業已分飭各局開單造報一俟彙齊即當轉送再敝局

所屬各局卡辦事人員履歷造送大部之案亦係半年一次是以此次造送貴局之件亦擬俟本年上半年各局履歷彙齊後同時抄送備案合併聲明此致

謹將華助理員所改致權運局函稿

逕啓者案奉稽核總所令開查在其他各屬所得之經驗業已證明凡由不受分所節制之人員辦理收稅事務皆歸失敗故所有經收稅款之各局均應由該助理員等會同管理但此項局所辦事人員若屬充足堪以分開辦事而於公務無碍者則不妨照辦此種辦法在口北地方舉行辦理殊屬妥善至該助理等所屬各局計有若干處須遵此令辦理者應即迅速陳明前來等因奉此查此令事關貴局亦飭令敝局迅速呈報用特函商貴局請煩將所有經收稅款各卡之收稅事務應劃歸敝局會同管理至於各分局除包頭北路已派定收稅員專為華洋助理員負責外所有河口磧口中路南路等處尙待解決亦希將各局內外人員辦事職務名稱開單尅日與敝局會同商訂如何分割管理辦法以便遵令早日呈報總所為荷此致

致權運局函

逕啓者案奉稽核總所令開查在其他各屬所得之經驗業已證明凡由不受分所節制之人員辦理收稅事宜皆歸失敗故所有經收稅款之各局均應由該助理員等會同管理但此項局所辦事人員

若屬充足堪以分開辦事而於公務無碍者則不妨照辦此種辦法在口北地方舉行辦理殊屬妥善至該助理等所屬各局計有若干處須遵此令辦理者應即迅速陳明前來等因奉此查此令既事關貴局并飭令敝局迅速呈報用特函商貴局請煩將所有經收稅款各卡此後應劃歸敝局爲隸屬人員至於各分局除包鎮北路已派定收稅員專爲蕪洋助理員負責外所有河口磧口中路南路等處尙待解決在河口分局辦事人員是否充足堪以分開尙屬疑義敝局擬請將該局全部劃歸敝局爲隸屬人員而准其兼辦貴局事務如現在爲權連局所屬人員而兼辦收稅局事務相同尙貴局以爲必需留一專辦緝私人員則請將該局之會計兼文牘一員每月支領二十八元者改爲私緝人員所有專司緝私之石子灣卡以及該局暨東西鹽坊之收稅卡內之馬巡二人步巡五人可歸其節制磧口分局人員較多堪以分開擬請將該局局員及會計一員書記一員調查一員稱手一名店夥一名聽差一名夫役一名馬巡一名步巡三名劃歸敝局該局其餘人員可以酌量另組以執行官運及緝私事務中路分局則請將該局局員及會計一員書記一員夫役一名驗票一名馬巡二名劃歸敝局其餘人員則另行組織屬於貴局以執行緝私事務南路分局則請將該局局員及會計一員聽差一名夫役一名馬巡一名步巡三名劃歸敝局其餘人員應另行組織辦理緝私事務至於各收稅卡人員甚少不敷分開擬請仍爲收稅局所設機關而准其兼辦緝私事務以上各節尙貴局尙有商請更

改之處即希迅予見復以便早日遵令呈報總所爲荷此致

鹽政彙覽第三十七編

附錄

各司局銷鹽月報 (六)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二石五斗計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三擔

六百鹽三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一石八斗計二百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擔零八十觔

本月新收

無

本月實銷

六八鹽二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計一萬六千零九十二擔八十八觔

六百鹽四千六百四十二石一斗計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二擔六十觔

本月實存

六八鹽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五石九斗計七萬八千五百八十擔零十二觔

六百鹽三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九石七斗計二百十五萬八千四百九十八擔二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五石九斗計七萬八千五百八十擔零十二觔

六百鹽三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九石七斗計二百十五萬八千四百九十八擔二十觔

本月新收

無

本月實銷

六八鹽七百七十五石七斗計五千二百七十四擔七十六觔

六百鹽八千二百七十石零四斗計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二擔四十觔

本月實存

六八鹽一萬零七百八十石零二斗計七萬三千三百零五擔三十六觔

六百鹽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石三斗計二百十萬零八千八百七十五擔八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一萬零七百八十石零二斗計七萬三千三百零五擔三十六觔

六百鹽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石三斗計二百十萬零八千八百七十五擔八十觔

本月新收

無

本月實銷

六八鹽三百十二石一斗計二千一百二十二擔二十八觔

六百鹽八千七百零四石七斗計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擔二十觔

本月實存

六八鹽一萬零四百六十八石一斗計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三擔零八觔

六百鹽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四石六斗計二百零五萬六千六百四十七擔六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一萬零四百六十八石一斗計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三擔零八觔

六百鹽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四石六斗計二百零五萬六千六百四十七擔六十觔

本月新收

六百鹽一百二十二石八斗計六百七十六擔八十觔

本月實銷

六八鹽三百五十七石九斗計二千四百三十三擔七十二觔

六百鹽四千一百五十九石五斗計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擔

本月實存

六八鹽一萬零一百十石零二斗計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九擔二十六觔

六百鹽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石九斗計二百零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七擔四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一萬零一百十石零二斗計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九擔三十六觔

六百鹽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石九斗計二百零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七擔四十觔

本月新收

無

本月實銷

六八鹽三百二十六石六斗計二千二百二十擔零八十八觔

六百鹽六千五百十石零九斗計三萬九千零六十五擔四十觔

本月實存

六八鹽九千七百八十三石六斗計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八擔四十八觔

六百鹽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七石計一百九十九萬三千三百零二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鹽

文

誌

記

附錄

三

鹽務署刊行

六八鹽九千七百八十三石六斗計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八擔四十八觔

六百鹽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七石計一百九十九萬三千三百零二擔

本月新收

無

本月實銷

六八鹽一千二百六十九石五斗計八千六百三十二擔六十觔

六百鹽一萬零零九十四石三斗計六萬零五百六十五擔八十觔

本月實存

六八鹽八千五百十四石一斗計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五擔八十八觔

六百鹽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二石七斗計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六擔二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查該局於本年六月分始實行比較進式造報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萬九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六萬九千一百九十八擔四十觔

本月比較

增銷鹽一萬零一百九十八擔四十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共銷鹽二十九萬一千零六十八擔五十二觔

按本月銷六百八十觔成石鹽一千二百六十九石五斗合八千六百三十二擔六十觔六百觔
成石鹽一萬零零九十四石三斗合六萬零五百六十五擔八十觔共計六萬九千一百九十八
擔四十觔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七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八千五百一十四石一斗計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五擔八十八觔

六百鹽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二石七斗計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六擔二十觔

本月新收

六百鹽一萬七千八百五十石計十萬零七千一百擔

本月實銷

六八鹽一千四百九十二石三斗計一萬零一百四十七擔六十四觔

六百鹽七千七百一十二石計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擔

本月實存

六八鹽七千零二十一石八斗計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八擔二十四觔

六百鹽三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石零七斗計一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四擔二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樞運局民國四年七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二萬六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九擔六十四觔

本月比較

增銷鹽三萬零四百一十九擔六十四觔

本年一月至七月

共銷鹽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八擔一十六觔

按本月銷六百八十觔成石鹽一千四百九十二石三斗合一萬零一百四十七擔六十四觔六百觔成石鹽七千七百一十二石合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擔共計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九擔六十四觔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八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七千零二十一石八斗計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八擔二十四觔

六百鹽三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石零七斗計一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四擔二十觔

本月新收

六百鹽二百石計一千二百擔

本月實銷

六八鹽九百八十七石計六千七百一十一擔六十觔

六百鹽五千六百五十五石二斗計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一擔二十觔

本月實存

六八鹽六千零三十四石八斗計四萬一千零三十六擔六十四觔

六百鹽三十二萬六千八百零五石五斗計一百九十六萬零八百三十三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八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四萬零六百四十二擔八十觔

本月比較

增銷鹽六百四十二擔八十觔

本年一月至八月

共銷鹽三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擔零九十六觔

按本月銷六百八十觔成石鹽九百八十七石合六千七百一十一擔六十觔六百觔成石鹽五千六百五十五石二斗合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一擔二十觔共計四萬零六百四十二擔八十觔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九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六千零三十四石八斗計四萬一千零三十六擔六十四觔

六百鹽三十二萬六千八百零五石五斗計一百九十六萬零八百三十三擔

本月新收

六百鹽一萬七千零四十二石八斗計十萬零二千二百五十六擔八十觔

本月實銷

六八鹽一千五百六十六石六斗計一萬零六百五十二擔八十八觔

六百鹽一萬一千一百四十石零九斗計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五擔四十觔

本月實存

六八鹽四千四百六十八石二斗計三萬零三百八十三擔七十六觔

六百鹽三十三萬二千七百零七石四斗計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四擔四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樞運局民國四年九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六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七萬七千四百九十八擔二十八觔

本月比較

增銷鹽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擔二十八觔

本年一月至九月

共銷鹽四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九擔二十四觔

按本月銷六百八十觔成石鹽一千五百六十六石六斗合一萬零六百五十二擔八十八觔六

百觔成石鹽一萬一千一百四十石零九斗合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五擔四十觔共計七萬七千

四百九十八擔二十八觔

吉黑樞運局民國四年十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四千四百六十八石二斗計三萬零三百八十三擔七十六觔

六百鹽二十三萬二千七百零七石四斗計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四擔四十觔

本月新收

六百鹽五千四百十三石九斗計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三擔四十觔

本月實銷

六八鹽一千零四十一石計七千零七十八擔八十觔

六百鹽一萬五千零七十一石計九萬零四百二十六擔

本月實存

六八鹽三千四百二十七石二斗計二萬三千三百零四擔九十六觔

六百鹽三十二萬三千零五十五石零三斗計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三百零一擔八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十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九萬七千五百零四擔八十觔

本月比較

增銷鹽四萬七千五百零四擔八十觔

本年一月至十月

共銷鹽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四擔零四觔

按本月銷六百八十觔成石鹽一千零四十一石合七千零七十八擔八十觔六石觔成石鹽一

萬五千零七十一石合九萬零四百二十六擔共計九萬七千五百零四擔八十觔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十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三千四百二十七石二斗計二萬三千三百零四擔九十六觔

六百鹽三十二萬三千零五十五石零三斗計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三百零一擔八十觔

本月新收

六百鹽一百七十石計一千零二十擔

本月實銷

六八鹽一千零八十八石六斗計七千四百零二擔四十八觔

六百鹽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四斗計六萬八千八百五十二擔四十觔

本月實存

六八鹽二千三百三十八石六斗計一萬五千九百零二擔四十八觔

六百鹽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石九斗計一百八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九擔四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十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擔八十八觔

本月比較

增銷鹽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四擔八十八觔

本年一月至十一月

共銷鹽六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八擔九十二觔

按本月銷六百八十觔成石鹽一千零八十八石六斗合七千四百零二擔四十八觔六百觔成石鹽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四斗合六萬八千八百五十二擔四十觔共計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擔八十八觔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十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八鹽二千三百二十八石六斗計一萬五千九百零二擔四十八觔

六百鹽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石九斗計一百八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九擔四十觔

本月新收

六百鹽二萬七千二百五十石計十六萬三千五百擔

本月實銷

六八鹽四百一十一石計二千七百九十四擔八十觔

六百鹽四萬三千五百十三石計二十六萬一千零七十八擔 按本月銷鹽擔數前電署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一擔八十觔此表共銷鹽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二擔八十觔較前電署增銷鹽一千五百五十一擔係因彼時木蘭安達兩局冊報並未到齊合併聲明

本月實存

六八鹽一千九百二十七石六斗計一萬三千一百零七擔六十八觔

六百鹽二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一石九斗計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擔四十觔

按吉黑銷鹽向以石計舊鹽六百八十觔成石新鹽六百觔成石均以一百觔折合擔數計列

吉黑權運局民國四年十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二十三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二擔八十觔

本月比較

增銷鹽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二擔八十觔

本年一月至十二月

共銷鹽九十萬零三千二百六十一擔七十二觔

按本月銷六成石鹽四百一十一石合二千七百九十四擔八十觔六百觔成石鹽四萬三千五百十三石合二十六萬一千零七十八擔共計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二擔八十觔

鹽政彙覽總目民國八年分

命令

令 十六則

指令 十九則

通行規程

布告鹽務行政非經本署核准不生効力商民勿圖近利致貽後悔文 第一號

又本署布告 第二十七號 以上第二

訓令各運使運副各局長河東夾馬口驗放員袁志仁查有受賄嫌疑不准再在鹽務機關辦事通

行遵照文 第二十九編

呈 大總統爲考核民國七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文 第三十編

長蘆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檢送撤銷劉裕源萬字地子店一案卷宗轉送平政院文

咨平政院采育商人不服本署維持長蘆運使原決定一案備具答辯書送核文

電長蘆鹽運使平政院咨劉裕源訴訟案應令京商寶善參加訴訟仰傳諭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劉裕源訴訟案應令京商寶善參加訴訟狀及答辯書令發飭交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私馬後營修理舊皮軍衣耳扇費准予特別簽支仰與分所接洽辦理文以上第二

十五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平政院咨送劉裕源續陳辯論副本及附圖各件查照轉發文

咨平政院采育商人不服撤消萬字地子店一案備具第二次答辯書咨送核辦文

咨平政院據長蘆運使早送前清規定南苑售鹽舊案一宗轉送裁決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總所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及精鹽運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久大公司精鹽繳稅辦法文以上第二十六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平政院咨查京綱章程公櫃原案貢鹽檔案仰檢齊呈署以便咨送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呈京引額引冊公拒章程抄摺均未蓋印令發補印呈送轉咨文以上第二十七編

咨平政院檢送京綱章程等檔卷文

咨平政院劉裕源陳訴撤消南苑子店一案備具第三次答辯書咨請裁決文

咨平政院采育鹽引並非撥銷京引亦不得援紹復昌爲比例請察核辦理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撤消劉裕源南苑子店一案現經平政院裁決抄錄裁決書令仰遵照文以上第二十八

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整理石碑輪駁運鹽暨永七鹽務各節核議具覆文 第二十九編

批阮崑林該商修築周長綫路現准京兆尹函復已解除停工命令並請轉飭該商安定運輸章程

批示遵辦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擬訂豐蘆總監秤員辦事章程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蝦油醬稅執照內將此外不再徵稅字樣刪除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署所核定續行開放中南兩路各縣及蘆晉各商領照手續令仰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私全營及馬後營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合令遵照文 以上第三十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場輪駁運鹽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並按月編具報告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寨上等處硝油局應准添僱水巡三名文 以上第三十一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規定津浦路警緝獲私鹽充公充賞辦法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路警緝獲私鹽應援照海關緝私充賞辦理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通久號包辦祁徐呂蝦油醬稅須照原案先繳洋一千五百元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管理久大公司製煉精鹽方法及手續文 以上第三十二編

目

文

書

卷

總目

二

鹽務署刊行

訓令長蘆鹽運使洋河口輪駁運鹽情形應由分所轉令石碑助理員及押運委員早日編具報告

文 第三十
四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祁徐呂蝦油醬徵收暫行辦法准試辦一年文 第三十
六編

東三省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北鎮場近灘範圍改為三十里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熊岳局所裁水巡准予撥歸太平嶺顧家嶺兩卡服務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安東緝私局水巡應准暫改冰巡合令遵照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各場局警兵冬季軍服經費准予照支文 以上第二
十五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興綏場騎警長二名內酌裁一名改設巡查員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嗣後遇有失鹽案件照章罰辦灘戶不得涉及僱工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濱江總會購置皮軍衣棉靴費准予照支文 以上第二
十六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封閉北鎮場屬鹽灘添設場佐經費各辦法文 第二十
八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請支熊岳局巡船修理費應予照准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局長該局衛隊及緝私兩營暨濱倉巡差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合令遵照文 以上

第三十編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奉鹽運銷蒙熱辦法仍仰遵照前令辦理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由陰嶺運鹽至田家甸站另擬定轉運發單格式發交應用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莊安場佐辦事細則及遴員試充場佐員缺各節應准照辦文 以上第三十一編

指令吉黑樵運局裕發東損失鹽勛無庸賠補並將該號夥釋放完案文 第三十三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熊岳安東兩緝私局水巡冬季准予留用嗣後即援照辦理文 第三十六編

山東單行規程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維場添設官警文 第二十五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山東省議會議決東岸鹽稅規復舊例碍難照准文

訓令 山東鹽運使 東綱公所承運蘭郟費沂四縣年額第一次半數之鹽毋庸限定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綱公所承辦蘭郟費沂鹽勛案應否限期運罄仰即查復文 以上第二十六編

訓令 山東鹽運使 東綱公所繳稅運鹽情形文 第二十七編

補刊電山東鹽運使省議會議決東省民運區域規復鹽稅舊例一案事出職權之外應無庸議文

第二十八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維場添招警兵請支傢具等費特別照准文 第九編 第二十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青口陸地醃魚及醃猪鹽勛稅率應一律改為每擔四角文 第三十編

訓令 山東運使 陸地醃魚醃猪鹽勛稅率定為每擔四角文 第三十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寧海區警佐呈請發給馬警三個月養馬費准予特別通融辦理文 第三十編

河東單行規程

指令河東鹽運使高平包商請更正運道里數酌加運費應無庸議文 第三十編

兩淮單行規程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南運鹽賠稅變通均扯結算辦法令仰遵照文

訓令 兩淮鹽運使 取消靈甸港臨時鹽棧并另訂辦法所有派員駐紮小黑沙一節仍由揚海分所

會商辦理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沙船吳義興在海遭風拋棄鹽包核准免稅仰即轉諭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修理江平輪船追加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第一三八七號免稅單護運鹽勛短缺二百十二包應按每包賠

稅四元五角仰即諭商遵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沙船公同順淹消鹽勛應准免稅仰轉諭遵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沙船顧合興遇險損失鹽勛三百三十三包應准免照保結賠稅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南緝兵棉軍服費應准照支文

訓令淮安關監督皖豫岸商自置湖運鹽船准予免徵船鈔文

指令淮北運副皖豫岸商自置鹽船應准免徵船鈔文

訓令淮北運副沙船石永利淹消鹽勛二百三十六包應准免稅轉飭遵照文

訓令鄂岸權運沙市運銷局局長沙市續運蘆鹽辦法應准如安洋員所擬辦理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柏驗船員估修江平經費業據該員解釋前後不符理由應准照辦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沙船金順發等三船拋棄鹽勛從寬一律免稅仰轉諭遵照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乾順豫等鹽船失事各案應准分別免稅仰轉諭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沙船祁德發遭風損失鹽勛八十九包一案業經核准免稅仰即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西岸權運局局長建昌鹽稅應改爲每擔徵收庫平銀二兩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沙船鄭聚興等四岸淹消鹽勛現經核准免稅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靈甸港鹽棧發給湘商鹽勛每包消耗以二勛計算應將該棧從速裁撤令仰遵

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大源公司甯興輪船遭風損失鹽勛百四十九包一案免繳賠稅仰即諭商

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美孚公司請將輪運鹽勛在長江下游地方改用汽船轉運一案據揚分所查復
窒碍難行未便照准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周裕記承運利生義利運泰引鹽淹消均准豁免岸稅仰即諭商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陳永年損失鹽勛一案准予豁免賠稅令仰遵照文 以上第二十五編

訓令西岸權運局運商源源永引鹽淹消一千六百四十四包一案從寬免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修正樂羣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文

訓令淮北運副淮北緝私第三團駐紮圩內鹽巡增加甜水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一三四營槍划修理費准予簽支一半文 以上第二十六編

訓令兩淮鹽運使皖岸權運局皖商順義成淹消鹽勛應繳岸稅准予豁免嗣後南京十二圩間淹

消案件應由揚分所查明辦理令仰遵照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廣億恒引鹽淹消准照例消二十引免岸稅洋四百八十元錄表仰轉諭文

訓令西岸權運局西岸運商永茂信承運裕大魁引鹽淹消應准免稅惟須查明確非運往建昌者

方准照辦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修正江船照式及增訂查驗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文

訓令文前西岸權運局局長江靖小輪修理費業經總所核准照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荔降興淹消鹽勛應准免稅令仰諭商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鄂商恒豐祥辦運能自強鹽船失慎姑准免稅補運仰行揚子棧諭商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松江運副取締沙船嗣後不准就艙面裝載鹽勛及他種貨物應由運

副分所出示諭商遵照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義生祥淹消鹽勛五百三十六擔一案既係實情准予豁免岸稅令仰諭商遵照

文以上第二十七編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淮北垣商張福來陳訴淮北新灘接濟南銷一案業經平政院裁決文

訓令淮北運副青口鹽勛發放數目不加限制應由淮北分所會同運副籌商呈核文以上第二十八編

訓令淮北運副租賃民船管理青口漁鹽所需經費應准以三個月爲限令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沙船艙面改載貨物毋庸禁止倘遇失事不准免照保結賠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派駐小黑沙勘驗淹消委員薪費數目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鹽船走私罰款重加釐定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鹽船走私不及三十觔者即作為船戶食鹽免予處罰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憑揚州運照第二八三號被軍隊提去鹽觔三百擔一案准予豁免案稅仰諭商

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緝私第九營調防旅費查照總所所擬數目簽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南緝私軍隊夏季服裝費核准照支文

咨交通部在漢稽查私鹽辦法已令行鄂岸局長暨稽查員遵照咨請查照辦理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駐漢稽核員抄發漢口站查緝私鹽辦法八條仰即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查復七年通泰濟南各場商到鹽比較定額盈絀數目文

以上第二十九編

訓令湘岸權運局著所核定四岸收發鹽觔造報辦法文

訓令淮北運副剷除拓汪士淋子私灘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疏濬圩棧河道會同分所切實籌議並核准放鹽觔重文

指令淮北運副水陸營炮船修理費准予如數簽支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局長耒陽卡修理躡船經費准予如數簽支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揚子棧承辦江運北鹽淹消一案既經署所核定應賠之稅可由每擔四元五角

減爲三元文

以上第三十一編

訓令湘岸權運局轉飭岳局不得積壓鹽勛致滋流弊文

指令淮北運副淮北歷年積壓之鹽甚多前經規定限期運清該運副所陳未運尾數併入次年補

運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諭商遵辦文

電令兩淮鹽運使江船查驗給照辦法現經核准應即從速實行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查驗江船給照變通辦法總所已令分所并四岸稽核處一體知照文

訓令四岸權運局兩淮運使呈擬變通江船查驗給照辦法現經核准實行文

以上第三十二編

指令淮北運副呈報改徵醃豬暨陸地醃魚鹽稅日期並修改魚鹽摺式應准備案文

第三十四編

指令兩淮鹽運使濟南運圩虧勛賠稅案准按四勛給耗計算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總所付淮南北各鹽出場勛重罰款並改定場稅後補稅及折算給單

各辦法分行遵照文

以上第三十五編

訓令淮北運副爲產存及發放鹽勛登記簿可參照長蘆現行辦法文

第三十六編

兩浙單行規程

訓令兩浙鹽運使鹽巡冬季棉軍服經費業經核准合令遵照文

訓令松江運副岱山鹽船毛梅生中途遇風拋棄鹽舫四十四包應准免繳每擔二元之罰金令仰

遵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上海租界包商請於六個月內餘岱兩場各運鹽七千五百擔應予照准文以上第二編

十五編

訓令松江運副撤換安濤巡輪司機並增加俸給辦公等費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岱山鹽戶請設鹽棧令會同分所議報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白溪檐嶼塘收稅辦法暫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

文

訓令福建兩浙鹽運使閩浙沿海洋面盜賊充斥鹽船受害速撥巡輪前往防護以保商船文

咨福建兩浙鹽運使閩浙沿海洋面盜賊充斥鹽船受害請飭該管地方水陸巡汛實力維護文以上第二編十六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許村場綱商灶商年繳充局經費款項均准免除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黃灣場添設徵收輕稅專員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寧屬近場之稅應即加至每擔五角其鳴鶴場區不准商人專賣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公大造驗公司免予繳稅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永豐湫沿浦設立稽徵分局經費文

訓令松江運副匯昌立大兩公司應同等待遇令將兩公司辦法分別具復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綱商掣費摺費應准免除其餘雜款有無應行停免之款查報候核文以上第二十七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管理岱山漁鹽辦法令飭遵照文第二十八編

批具呈人沈鏞創設公大製驗公司援案請予立案並免鹽稅文

函上海總商會據商人沈鏞創設公大製驗公司呈請援案辦理業經批示請轉致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商人沈鏞呈請在浙江定海組織公大造驗公司懇准免稅令仰查明具報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公大製驗公司一案已付所核俟復飭遵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呈擬公大造驗公司取締辦法俟分所呈由總所核復再行核飭文

訓令松江運副商人趙良錦等在上海組織匯昌電氣製驗公司援照立大成案有無窒碍查明具

報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會同分所擬具封閉鳴鶴大嵩兩場及管理存鹽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封閉鳴鶴場下洋浦各灘發給卹金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鳴鶴場屬新堰浦及大嵩場灘鹽應由分所呈擬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王信瑜鹽船由岱運瀏觸礁沉沒損失鹽勛六百五十二包應准免予科罰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修正取締溫處鹽行暫行規則應即備案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岱山衢山長途等處添設助理司秤員額薪工文 以上第二十九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檣嶼塘暨白溪產鹽收稅辦法准繼續試辦六個月文 第三十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杭縣上四鄉鹽稅加至每擔一元六角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封閉大嵩各場及整頓象山鹽區各辦法文 以上第三十一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分別停免雜費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臨海雙穗滷冰滷晶徵稅辦法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呈各場會訂坦灶短交產額處罰通則應准備案文 以上第三十三編

訓令松江運副蘇屬緝私營幫統准照原委設置仰轉行遵照文 第三十五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鹽巡經費帳目如有違章偽造應由各主管人負責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鮑郎秤放局經費預算及海沙蘆瀝兩場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定海場署沈家門分局開辦購置經費文以上第三十六編
福建單行規程

指令福建鹽運使前下場棲梧東坑兩區除坎事宜准暫緩辦文第二十五編

指令福建鹽運使蓮河場西園烈嶼兩區除坎一節應准緩辦文第二十六編

指令福建鹽運使核定漁鹽管理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島嶼漁鹽已據分所電稱由南台放鹽接濟應即照准文第二十七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東冲查驗關購置驗丁舵工號衣雨衣經費應准照支文第二十九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署所核定莆田放鹽處所預算令仰遵照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所呈漁團聯合會章程及改定發放漁鹽地點各節已分別照准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廈門漁鹽章程應准備案仍將加抽各費查復核辦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蓮河場存鹽應准運銷粵浙並籌以後開閉辦法文第三十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署所核定拍賣福州存鹽辦法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所擬出售崇安存鹽應准照辦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遣散詔浦緝私人員發給薪餉旅費辦法文第三十一編

指令福建鹽運使所擬三都開放辦法及收束官運各節准如擬辦理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巡輪派出服務時小修費用擬定辦法令行遵照文以上第三十二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各場設置放鹽及收稅機關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鹽勛無論官運商運均應就場秤放文以上第三十六編

兩廣單行規程

訓令潮橋運副核定惠來增加鹽稅及添招衛兵各節文第二十五編

四川單行規程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分所擬具自流井至瀘洲失事鹽船分段調查並退稅辦法應即照准文

訓令宜昌權運局局長平善壩掣驗川鹽辦法仰即遵照文

訓令川北運副三台綿陽收稅事宜已歸監秤員管理仰即查照文

訓令川北運副川北全場警服裝統歸運副購置至防隊服裝暫歸該隊長購置合令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境內改用新用票無須用英文填寫各項合令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商人呈請免稅補配自第二百十八號至第二百三十四號十七案現經核

准補運令仰遵照文以上第二十五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規定整頓公垣辦法文第二十編

訓令川北運副三聯連照無庸由分所蓋印合再令仰知照文第二十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自流井存放鹽勛及各區公垣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防軍第四營購置雨衣帽經費應准照支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防軍巡夏季軍服費准予簽支文

訓令沙市運銷局准鄂督咨荆沙蘆鹽先後減價二兩川鹽自應一律減售仰諭商遵照文以上第九編

編

電四川鹽運使富榮公倉秤放辦法業經署所商定飭遵目前仍照暫行辦法辦理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規定公倉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商人呈請免稅補配案第四十六號至第四十八號三案均予照准令仰諭

商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在大河範圍內失事應予免稅補配五件經所核准均予照准令仰諭商遵

照文以上第九編

指令四川鹽運使呈報川南引票鹽稅已定期實行文

鹽

文

彙

覽

總目

九

鹽務署刊行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公垣改建官倉各辦法文以上第三十一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定統部執法官辦公費以及私鹽充賞各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自貢兩廠設立官垣辦法章程均予照准並准每月支俸給辦公等費洋五百五

十二元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銀元稅率准予本年十月一日實行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改定川南資中井仁等場票鹽皮重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准川南擬建奉節存鹽倉屋經費文以上第三十二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統部馬弁購置馬匹馬鞍及每月馬乾馬夫各費分別准駁令仰遵照文第三十五編

雲南軍行規程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汪家坪場務局緝私局經費概算收稅局場務局開辦費及建築等費文第二

十五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汪家坪設立收稅局取消包課辦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黑白磨三井區及邊岸鹽巡服裝經費核准照支文以上第二十六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汪家坪鹽巡經費准由本年一月一日起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汪家坪場署稅局及緝私隊經費概算均予核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茂箴井包課合同取銷後暫准磨黑廠支所派員前往接管收稅事宜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磨歇兩井接辦包課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減彌沙井經費並將該井各情形由分所查明具報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汪家坪鹽井辦法分別核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汪家坪鹽巡薪餉准在招募之日起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元永井修理礮洞另開洞路一節如商准井灶公司可准照辦文以上第三十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琅井新山下井所存舊鹽亟宜售清並將發給滷耗抵補鹽質減色各辦法均予

照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彌沙井存鹽准按每担二元二角收稅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私鹽罰款不過十元者應准悉數撥作緝私賞款合令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白井區所屬順邊井包辦人請核減包課應予照准文以上第三十一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元永阿陋兩井場署暨收稅局分別歸併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橫山安樂兩井應按最相宜之價招商包辦並應加枳舊井包辦稅額文以上第三十三編

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各井發售零鹽由場稅兩局會同管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龍各井暫勿封禁暨將來金泉井收歸官辦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彌沙各小井現行包課辦法仍繼續辦理文以上第三十四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恩耕井收歸官辦應於六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并擬具辦法呈核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各井開閉辦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仍歸商人續行包課一年文以上第三十五編

口北單行規程

訓令口北蒙鹽局售鹽小販應給予收據仰轉飭遵辦文第二十編

指令口北蒙鹽局馬步勇等單軍衣經費准予照支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呈擬零販單式准予照辦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據多倫收稅局請添募長期步勇二名准由五月一日起實行文以上第二十九編

訓令口北蒙鹽局奉鹽入熱境時應飭各局卡嚴切稽查文第三十一編

晉北單行規程

訓令晉北權運局局長總所付稱晉北區內凡在滷質薄劣之處製鹽者准其憑照一張用鍋兩口

在包頭河口及北路各區內均應每鹽鍋領照一張等情令仰遵照文第六編第二十

訓令晉北權運局管理熬鹽及收稅辦法文第八編第二十

指令晉北權運局局長署所核定續行開放區域並蘆晉商人領照辦法指令遵照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包頭分局及磴口查驗處開辦經常各費暫行核准文以上第三編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檢綏鹽巡薪餉辦法文第三編

訓令晉北權運局包頭售鹽暫准行用通常秤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署所核定發售河磧等處存鹽辦法及規定吉鹽發商價格文以上第三編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晉北蘆鹽繳稅及造報解款辦法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收買廢鍋取締鍋戶辦法應准照辦文以上第三編

花定單行規程

訓令花定權運局鹽巡軍衣費准予核發文第六編第二十

訓令花定權運局減輕惠安堡鹽稅暫准試辦六個月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鹽巡隊名額應予照准文以上第七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減花馬池等局經費添設陝北一帶各收稅分局經費預算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花定鹽務亟宜改革業經核定辦法文以上第二十八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西和等四稅局暫予照准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交付湖租辦法文以上第二十九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甘鹽池小紅溝八盤及天水四分局開辦後收稅局應將各分局辦理情形呈核

文第三十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鹽巡隊長馬匹餵養費准由四月一日起開支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中衛秤放鹽斤事宜應飭交收稅局管理又擦漢池設監秤各節均予照准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新墩積存污鹽辦法文以上第三十一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靈武設立產鹽局並收稅局改為副收稅局文第三十五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湯家海雅佈賴兩處鹽務辦法文第三十六編

附錄

民國六年分鹽政彙覽勘誤總表第二十五編

四川雲南運道統系表第二十六編

花定運道統系表

美國鹽湖製鹽情形以上第二十七編

兩淮緝私機關調查表第三十編

湘西等岸緝私機關調查表第三十一編

長蘆銷鹽月報

皖岸緝私機關調查表第三十二編

長蘆銷鹽月報

長蘆緝私機關調查表第三十三編

奉天銷鹽月報第三十四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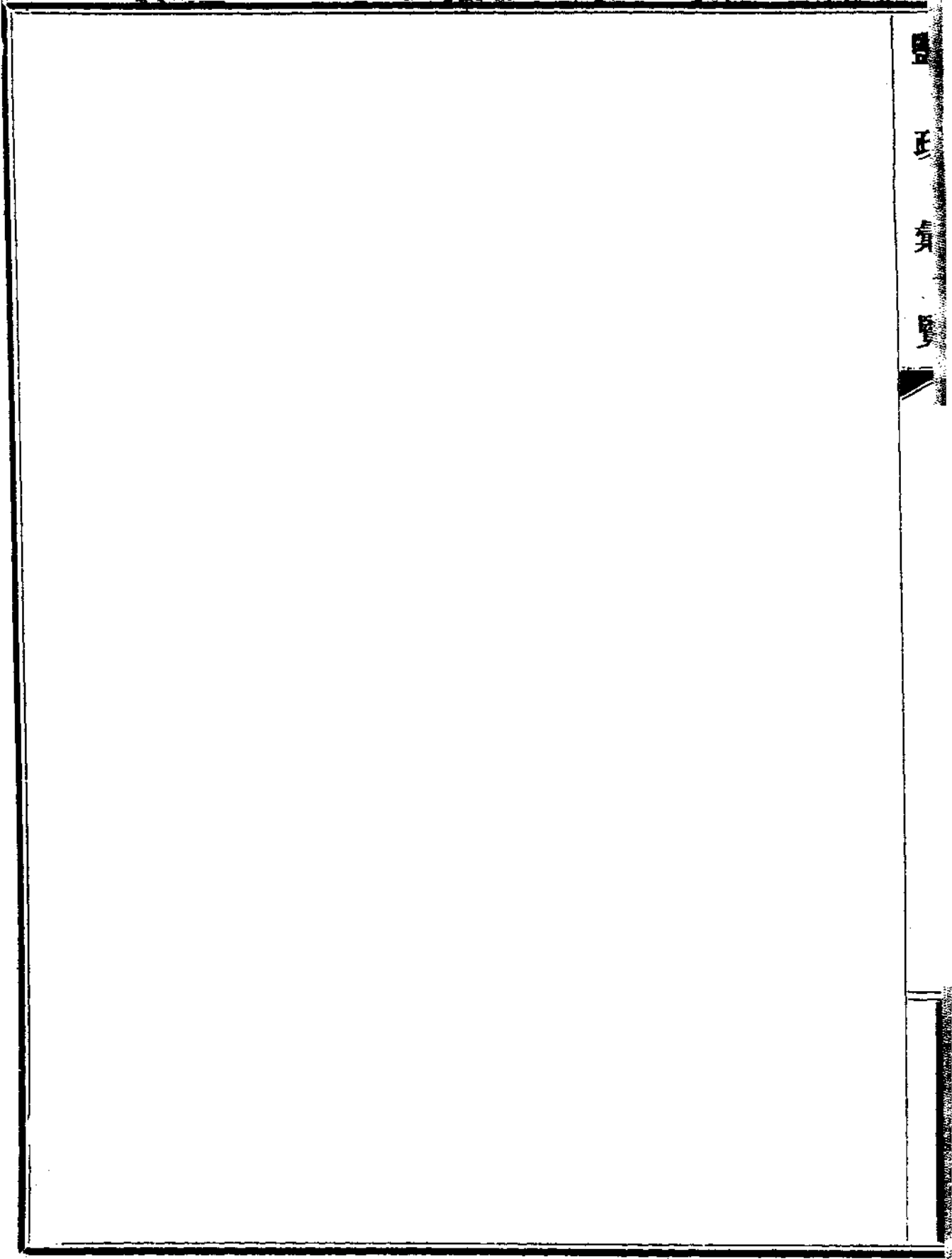
奉天銷鹽月報

東三省吉黑等司局緝私機關調查表第三十五編

奉天銷鹽月報

廣西緝私機關調查表

民國七年分鹽政彙覽勸誤總表第三十六編



民國八年份鹽政彙覽勘誤總表

第二十五編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
| 命令 | 一 | 二十四 | 二十四 | 孝誤存 | | | | |
| 長蘆 | 二 | 六 | 三十一 | 綱總二字倒 | 九 | 三 | 二十六 | 味誤味 |
| 山東 | 一 | 四 | 十五 | 使誤造 | | | | |
| 兩淮 | 二 | 十三 | 十 | 沙誤治 | 二 | 二十五 | 十三 | 仍字衍 |
| | 三 | 二十三 | 二十五 | 諭誤論 | 五 | 五 | 十七 | 顧誤額 |
| | 七 | 七 | 三十三 | 沙誤後 | 八 | 十三 | 二十七 | 仰誤抑 |
| | 八 | 二十六 | 五十三 | <small>順下脫字 指誤種 千下脫四字</small> | 九 | 八 | 第四格 | <small>夾註第六字隨字模 糊</small> |
| | 九 | 十六 | 第四格 | <small>夾註第八字三誤二 第十字日誤十</small> | 九 | 十八 | 第四格 | 夾註月下脫二字 |
| | 十 | 十七 | 第四格 | 夾註第三字翻誤 | 十二 | 二十三 | 三十五 | 核誤該 |
| 兩廣 | 二 | 六 | 七 | 添派二字倒 | 三 | 三 | 十八 | 販誤板 |
| | 五 | 五 | 十二 | 質誤質 | 七 | 十七 | 三十一 三十五 | 漏誤漏 |

鹽務署刊行

刊誤表

鹽務署刊行

第二十六編

| | | | | | | | | | | | | | |
|-----|-----|-----|--|-----|-----|-------|-----|-------|-------|------|-----|-------|-----|
| 兩浙 | | | 兩淮 | 山東 | 東三省 | | 長蘆 | | 目錄 | 類別 | 四川 | | |
| 一 | 四 | 三 | 一 | 三 | 二 | 七 | 二 | 一 | 一 | 頁數 | 一 | 七 | |
| 二十二 | 十二 | 三 | 八 | 二 | 二十 | 十 | 七 | 八 | 八 | 行數 | 二十七 | 十八 | |
| 十二 | 五 | 二十二 | 二十九 | 五 | 二 | 五 | 二十八 | 八 | 五 | 字數 | 三十四 | 十九 | |
| 應誤須 | 釐誤節 | 按誤報 | 豁誤寬 | 資誤質 | 縱誤從 | 據下脫長字 | 南誤當 | 依限二字倒 | 據下脫長字 | 刊正脫誤 | 昌誤易 | 漏誤漏 | |
| 二 | | | <small>第一頁第二頁最末格內格運局七年十月十一日查明所擬辦法均誤作五年三月七日又第二頁卓焚蓋樂呈誤作卓林巴斯克德呈又西岸淹汰清案報告表岸上脫一四字</small> | | | 八 | 五 | | 一 | 頁數 | | 十一 | |
| 十四 | | | | | | | 十四 | 十一 | | 十五 | 行數 | | 四 |
| 二十四 | | | | | | | 一 | 三十八 | | 二十九 | 字數 | | 第五格 |
| 切誤飭 | | | | | | 致誤令 | 市誤字 | | 毋誤母 | 刊正脫誤 | | 夾註入誤人 | |

| | | | | | | | | |
|----|----|-----|-----|---------|----|-----|-----|--------------------|
| 福建 | 一 | 九 | 二十三 | 准誤據 | 一 | 十一 | 四 | 議誤擬 |
| 雲南 | 二 | 二 | 三十五 | 演誤坪 | 二 | 十六 | 六 | 爲誤之 |
| | 一 | 十四 | 七 | 上字衍 | 一 | 十五 | 七 | 號下脫公字 |
| | 二 | 二十七 | 八 | 金下脫合字 | | | | |
| | 二 | 八 | 三 | 所誤以 | 三 | 八 | 二十九 | 告下脫書字 |
| | 五 | 十五 | 二十六 | 課稅二字倒 | 七 | 十二 | 十三 | 味誤味 |
| | 八 | 十四 | 三十七 | 味誤味 | 九 | 十 | 十六 | 崖誤涯 |
| | 十 | 六 | 十四 | 木誤本 | 十 | 二十二 | 二十六 | 十誤百 |
| | 十一 | 十二 | 三十四 | 日誤日 | 十一 | 十八 | 三十一 | 查下脫考字 |
| | 十二 | 二 | 十六 | 零誤另 | 十四 | 九 | 二十七 | 洵誤詢 |
| | 十五 | 十三 | 七 | 赴誤趕 | 十五 | 十五 | 十二 | 鈞下脫所字 |
| 花定 | 二 | 二十七 | 十九 | 月計總數誤備考 | 三 | 二十 | 第三格 | 四千一百六十二元 應排在下一格 |

第二十七編

刊誤表

一一

鹽務署刊行

| | | | | | | | | | | | | | |
|-------|-----|-------|-----|-----|-----|-----|-------|-------|-----|-----|-----|-------|------|
| 兩浙 | | | | | 兩淮 | | | | | | 長蘆 | 程通行規 | 類別 |
| 四 | 八 | 四 | 二 | 二 | 一 | 十五 | 十一 | 十一 | 七 | 二 | 一 | 一 | 頁數 |
| 二 | 六 | 十三 | 二十四 | 二 | 十六 | 二十 | 二十二 | 一 | 四 | 二十 | 十四 | 三 | 行數 |
| 三 | 十 | 九 | 十三 | 四 | 十三 | 十五 | 七 | 三十三 | 十五 | 二十三 | 三十三 | 十五 | 字數 |
| 或下脫本字 | 除誤銷 | 慶誤度 | 汰字衍 | 淹誤汰 | 汰字衍 | 待誤得 | 地下脫而字 | 但誤促 | 喙誤啄 | 墾誤懇 | 昌誤附 | 效誤効 | 刊正脫誤 |
| 四 | | 四 | 四 | 二 | 一 | 十六 | 十三 | 十一 | 九 | 五 | 二 | 一 | 頁數 |
| 二 | | 二十四 | 四 | 四 | 二十四 | 十九 | 二十三 | 五 | 十六 | 二十八 | 三 | 二十 | 行數 |
| 七 | | 八 | 十三 | 十四 | 三十九 | 十九 | 三十六 | 六 | 二十三 | 二十一 | 十一 | 九 | 字數 |
| 足誤定 | | 爲下脫止字 | 汰字衍 | 轄誤豁 | 淹誤汰 | 喙誤啄 | 人字衍 | 之下脫占字 | 如誤知 | 僉誤簽 | 字誤子 | 通下脫行字 | 刊正脫誤 |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
| 福建 | 四 | 五 | 十一 | 前誤茲 | 四 | 二十七 | 三 | 籍誤賴 |
| 福建 | 二 | 四 | 十 | 址誤趾 | 六 | 團漁戶醃貨進口單內 第三行第九字 | | 用下脫漁字 |
| 福建 | 六 | 團漁戶醃販單內第四 行第三十字 | | 亦字衍 | 十二 | 十 | 十四 | 放誤枚 |
| 花定 | 附錄 | 花定權運局運道統系表駐誤桂十誤字 | | | | | | |
| 第二十八編 | | | | | | | | |
| 目錄 | 一 | 七 | 六 | 育下脫營字 | | | | |
| 長蘆 | 八 | 二十三 | 三十九 | 准誤準 | 十七 | 十八 | 十三 | 域誤城 |
| | 十八 | 四 | 二十四 | 興下署字衍 | | | | |
| 山東 | 二 | 三 | 六 | 又誤又 | | | | |
| 兩淮 | 四 | 一 | 三十 | 鋪誤補 | 四 | 八 | 十一 | 鋪誤補 |
| | 四 | 十九 | 六 | 鋪誤補 | | | | |
| 晉北 | 八 | 十八 | 五 | 辨誤辦 | | | | |
| 花定 | 二十一 | 七 | 十八 | 見同二字倒 | | | | |

鹽務署刊行

刊誤表

三

鹽務署刊行

| 第三十編 | | | | | | | | | | |
|------|----|-----|-----|-------|----|-----|-----|-------|----|----|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頁數 | 行數 |
| 四川 | 三 | 一 | 十二 | 省下脫除字 | 四 | 十二 | 二十六 | 同下脫川字 | | |
| 通行規程 | 一 | 三 | 二十二 | 例誤列 | 一 | 四 | 二十五 | 呈誤請 | | |
| 長蘆 | 一 | 六 | 三十三 | 自誤至 | 五 | 十 | 十一 | 擔下脫作字 | | |
| 山東 | 一 | 二十一 | 二十五 | 核誤該 | | | | | | |
| 兩浙 | 一 | 十六 | 十三 | 俟誤俟 | 一 | 十七 | 十七 | 辦誤辨 | | |
| 福建 | 一 | 二十五 | 八 | 五誤二 | 一 | 二十六 | 八 | 二誤五 | | |
| | 三 | 八 | 五 | 會所二字倒 | 三 | 二十五 | 二 | 礪誤礪 | | |
| | 四 | 二十 | 六 | 會下脫常會 | 七 | 六 | 八 | 宜誤務 | | |
| | 七 | 十九 | 二 | 子誤字 | 八 | 十三 | 十五 | 第誤等 | | |
| 四川 | 二 | 二十五 | 八 | 勛下脫於字 | 四 | 二十 | 三十三 | 問誤間 | | |
| | 五 | 二十一 | 三十 | 籌誤等 | 八 | 五 | 十 | 對誤礎 | | |

體文彙覽

刊誤表

四

鹽務署刊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兩淮 | 東三省 | | 長蘆 | 類別 | 第三十一編 | 晉北 | | | 雲南 | | | | | | | | |
| 九 | 五 | 七 | 二 | 頁數 | | 三 | 七 | 六 | 一 | 十三 | 十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五 | 九 | 四 | 三 | 行數 | | 二十三 | 十七 | 一 | 一 | 四 | 二十一 | 十七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二十九 | 二 | 三十五 | 二十五 | 字數 | | 十 | 十一 | 三十二 | 七六 | 三十八 | 三十六 | 十八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日誤月 | 三誤五 | 該誤核 | 需誤須 | 刊正脫誤 | | 資誤費 | 如誤爲 | 允誤充 | 三十誤二十九 | 已誤擇 | 儼誤載 | 詎誤殊 | 意誤竟 | | | | |
| 九 | | | 四 | 頁數 | | | | 七 | 三 | 十四 | 十二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十一 | | | 二十六 | 行數 | | | | 二 | 八 | 九 | 十六 | 二十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十二 | | | 三十八 | 字數 | | | | 六 | 三十五 | 五 | 二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八 | 三十八 | 三十八 | 三十八 | 三十八 |
| 勛誤片 | | | 月平二字倒 | 刊正脫誤 | | | | 協誤辦 | 宜下脫文字 | 核准二字倒 | 連誤速 | 儼誤載 | 人誤入 | | | | |

| | | | | | | | |
|-------------|---|--------------------|-----|---|---|---|------|
| 緝私機關 調查表 | 二 | 第四行第八格內之第 一行第七字 | 至誤五 | 六 | 三 | 十 | 以下脫便 |
| | 九 | 八 | 至誤五 | 二 | | | |
| | 五 | 一 | 苟誤苟 | | | | 苟誤苟 |

第三十三編

| | | | | | | | | |
|-------------|----|-----|--------------|-------|----|-----|-----|-------|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 目錄 | 一 | 九 | 十三 | 坦誤垣 | | | | |
| 東三省 | 一 | 四 | 六 | 項誤款 | 一 | 四 | 十 | 勛誤助 |
| | 一 | 二十一 | 二十一 | 畫誤畫 | 二 | 五 | 二十一 | 據誤按 |
| 兩浙 | 三 | 十八 | 三十四 | 行誤請 | 三 | 二十五 | 三 | 名誤各 |
| | 五 | 二十七 | 四 | 造誤司 | 六 | 七 | 二十五 | 1誤工 |
| 雲南 | 六 | 四 | 二十四 | 陳誤東 | | | | |
| 附錄 | 六 | 四 | 十三 | 七十誤十七 | 十二 | 十 | 十四 | 築下脫竣字 |
| 長蘆緝私 機關表 | 三 | 十六 | 第七格夾 注第三字 | 祁誤祈 | | | | |

第三十四編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
| 長蘆 | 一 | 二十六 | 十二 | 抄下脫錄字 | 二 | 十四 | 第三格內 | 二字上黑點移於三字下 |
| 兩淮 | 八 | 第五橫行內 | | 因灘溝水淺駁船下之故字衍 | 八 | 第七橫行內 | | 因灘溝水淺駁船下之故字衍 |
| 雲南 | 二 | 十一 | 三十八 | 行誤所 | | | | |
| | 一 | 十五 | 八 | 每誤爲 | 二 | 十五 | 二十六 | 設下脫是字 |
| | 五 | 五 | 八 | 種誤情 | 九 | 十三 | 二十五 | 尊誤違 |
| | 十 | 九 | 二十一 | 窒碍二字倒 | 十 | 十四 | 二十一 | 僱誤顧 |
| | 十 | 二十六 | 二十七 | 勘誤堪 | 十 | 二十八 | 十六 | 名誤各目誤自 |
| | 十一 | 四 | 二十八 | 名誤各 | 十一 | 十六 | 十六 | 趙誤起 |
| | 十二 | 三 | 十六 | 所下脫煎字 | | | | |
| 第三十五編 | | | | | | | | |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 兩淮 | 一 | 二十四 | 一 | 放誤於 | 二 | 二十四 | 三十 | 顧誤願 |
| | 三 | 四 | 二十二 | 此誤彼 | 四 | 二十 | 九 | 五誤九 |

刊誤表
 六
 國務署刊行

雲南第三頁第二十四行磨黑支所呈文已刊於第三十四編訓令雲南運使發售零鹽由場稅兩局管理文後此係重刊應刪

附錄緝私機關調查表第一頁首行東三省鹽運使署緝私機關調查表前脫緝私機關調查表(五)一行又第三頁反面第二行第七格內首行第四字卡誤緝

第三十六編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正脫誤 |
|-----------|-----|----|-----------|-------|----|----|-----------|-------|
| 兩浙 | 五 | 五四 | 七十六 | 償均誤價 | | | | |
| 福建 | 一 | 十八 | 十八 | 月誤日 | | | | |
| 附錄 | 二十一 | 十四 | 九 | 百下脫六字 | | | | |
| 廣四緝私機關調查表 | 一 | 六 | 第三格第二行第三字 | 三誤五 | 一 | 七 | 第三格第一行第四字 | 十下脫二字 |
| | 三 | 三 | 第二格第一字 | 辦誤辨 | | | | |

民國九年一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份一次購全
共三十六册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
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